

從臺灣總督府官制的變遷論抗日運動的鎮壓

(一八九五——一九〇二年)

藤井 志津枝

前言

一八九五年中日甲午戰爭後，清廷被迫決定把臺灣割讓給日本，然而居住臺灣的漢民族擁護清廷的地方官起而反對日本的佔領臺灣，揭開了約半世紀的臺民抗日運動的序幕。

臺民的抗日運動，一般以第一次世界大戰為分水嶺，劃分為前期的以武力為手段的武裝抗日運動，和後期的以文化政治經濟為手段的抗日運動。而在前期的武裝抗日，又可分為一八九五年割臺時「臺灣民主國」的抗日運動和從一八九五年至一九〇二年臺民上下共同的抗日運動，以及一九〇七年至一九一五年的所謂「革命陰謀事件」。

本論文所要探討的乃是前期的武裝抗日運動，而重點放在從一八九五年至一九〇二年的時期，這是日本的臺灣總督府策劃在漢民族社會消滅抗日份子的所謂「治安確立時期」。換言之，本論文的架構在於從統治權方面，考察其如何鎮壓臺民的抗日運動，亦即探討臺灣總督府的統治權，以何種手段逐漸浸透漢民族的社會，鞏固其在殖民地臺灣的統治權。因為臺灣總督府是以「近代化」(modernization)和「法治」(rule of law)在臺推行「警察政治」，而一直站在強者的立場對付漢民族，所以抗日運動的動向和其命運，可

以說是無情地被臺灣總督府權力當局所決定。因此，臺民的抗日運動至最後被鎮壓的過程，跟臺灣總督府運用政策和確立「警察政治」的過程，剛好是平行對應的。

臺民的抗日運動可以說是近代中國民族主義思想的一環，臺民覺醒了的民族意識，形成武裝抗日的原動力，而給臺灣總督府帶來殖民地施政的困擾。故日本據臺之後，初期的幾個總督，其最重要的施政措施，即在調整官制，以統治制度的調節，來致力於臺民抗日運動的撲滅。本論文即從臺灣總督和其官制的改革，來討論日本統治者如何鎮壓臺民的抗日運動。

一、樺山資紀接管臺灣和總督府的設立

一八九四——九五年中日甲午戰爭的結果，清廷將臺灣割讓給日本，這是臺灣在其後展開抗日運動的緣由。日本自從明治維新以後，對臺灣始終抱持著相當大的領土野心，因此乘戰勝的機會，在馬關交涉講和時，一方面派遣比志島部隊去佔領澎湖，另一方面堅持臺灣的割讓，終於在一八九五年四月十七日締結中日馬關條約，而達成佔據此南進基地的目的。

除此之外，日本也要求佔據北進據點——遼東半島，可是此野心却引起俄法德的三國干涉，日本不得已把遼東半島

歸還中國，於是佔有臺灣領土的慾望更爲積極。五月八日中日馬關條約在芝罘（煙臺）互換批准書，此後日本即依照條約第五條的規定，立刻展開接收臺灣的行動。

然而日本的佔有臺灣，勢必遭遇臺灣居民的抵抗，日方對此「抗日」力量也預先有若干評估和講究對策。根據檜原陳政著「臺灣島接收事宜」，預料將阻礙日本接收臺灣的「抗日」力量，來自於三方面：（一）駐紮臺灣的清兵，（二）編入官兵裏的臺灣土兵，以及（三）臺灣島民。其中，清兵估計約有九、〇〇〇名，對日本的接收可能造成危害，故認爲早日促成清兵的撤退爲最重要的政策。其次關於臺灣土兵，則認爲其人數少，「抗日」的危險性比清兵小得多，但是日方如果解除土兵的編制和武裝時，沒有給他們謀生的手段的話，他們將淪落爲盜賊，因此檜原建議日方應設法利用他們成爲新設衙門的使役，或開闢道路橋樑，或開發「蕃地」的有力幫手。最後對於大多數的臺灣島民，認爲他們是剽悍好鬥的移民子孫，所以也可能起來「抗日」，因此必須沒收其私藏的軍械，並且禁止私藏軍械，如果有違反禁令者，可依軍律來處分，以便維持島內的安寧。然而檜原擬稿時，並沒有預料當時在臺會發展成「臺灣民主國」的成立等局勢，因此他還以爲日方接收臺灣時，能獲得清廷地方官的協助，不但能順利地達成臺灣的交接儀式，還能促使臺灣的地方官下令解除清兵的武裝和其防臺設施（註一）。

日本政府於五月十日任命海軍大將樺山資紀爲第一任臺灣總督兼軍務司令官，並充任辦理接收臺灣的全權大臣。水野遵爲辦理公使，協助樺山辦理有關接收臺灣時的外交交涉，他後來被任命爲第一任民政局局長。當天，首相伊藤博文

交給樺山一份「訓令」，這成爲日本要如何接收臺灣和接收臺灣以後的總方針。

當時日方懷疑清廷是否會依照條約，在二個月以內和平地完成臺灣的交接，因爲清廷仍然不肯輕易地放棄臺灣，而爲保臺繼續進行最後的努力。當時李鴻章尙以「臺民騷擾」爲理由，要求日方再三地商議割臺事宜（註二）。而且根據日本派駐香港的中川領事通電報告有關臺灣情勢，說清廷仍然派遣軍隊和運輸武器，企圖儘量在臺灣製造騷亂，而不讓日本輕易地佔據（註三）。樺山所面臨的最大困擾，可能是來自於清兵的抵抗，故他首要的任務，乃是如何早日達成清兵的撤退。故在「訓令」的有關臺灣交接事宜部分，伊藤向樺山指示，如果中國不派遣全權委員，或發生拒絕或拖延交接等事故時，樺山可以採取臨時應變的措施，依照日方訂約而獲得領土主權，以武力強制執行接收臺灣的任務。如果有抵抗的清兵，此「訓令」指示，以戰時俘虜的處理方式辦理，亦即解除抵抗者的武裝，而迅速遣送到中國大陸（註四）。

臺灣既然將成爲日本統治之下的殖民地，故「訓令」的第二部分亦指示樺山，在達成接收臺灣以後，如何在臺組織臺灣總督府的統治機構。根據「訓令」之中的有關臺灣總督府行政組織要點，臺灣總督府將分別由民政部、財務部、外務部、殖產部、軍事部、交通部和司法部的七部門，來分享施政（註五）。其中民政部和軍事部，爲臺灣總督府的兩大中心。民政部乃統括一切有關行政措施和教育技藝，軍事部乃統括陸海軍和憲兵等有關軍事的事務。其他有關經濟方面，財務部乃接管臺灣的租稅和海關事務，以及處理一般會計；殖產部是爲瞭解臺灣的產業結構而計畫其發展，負責從事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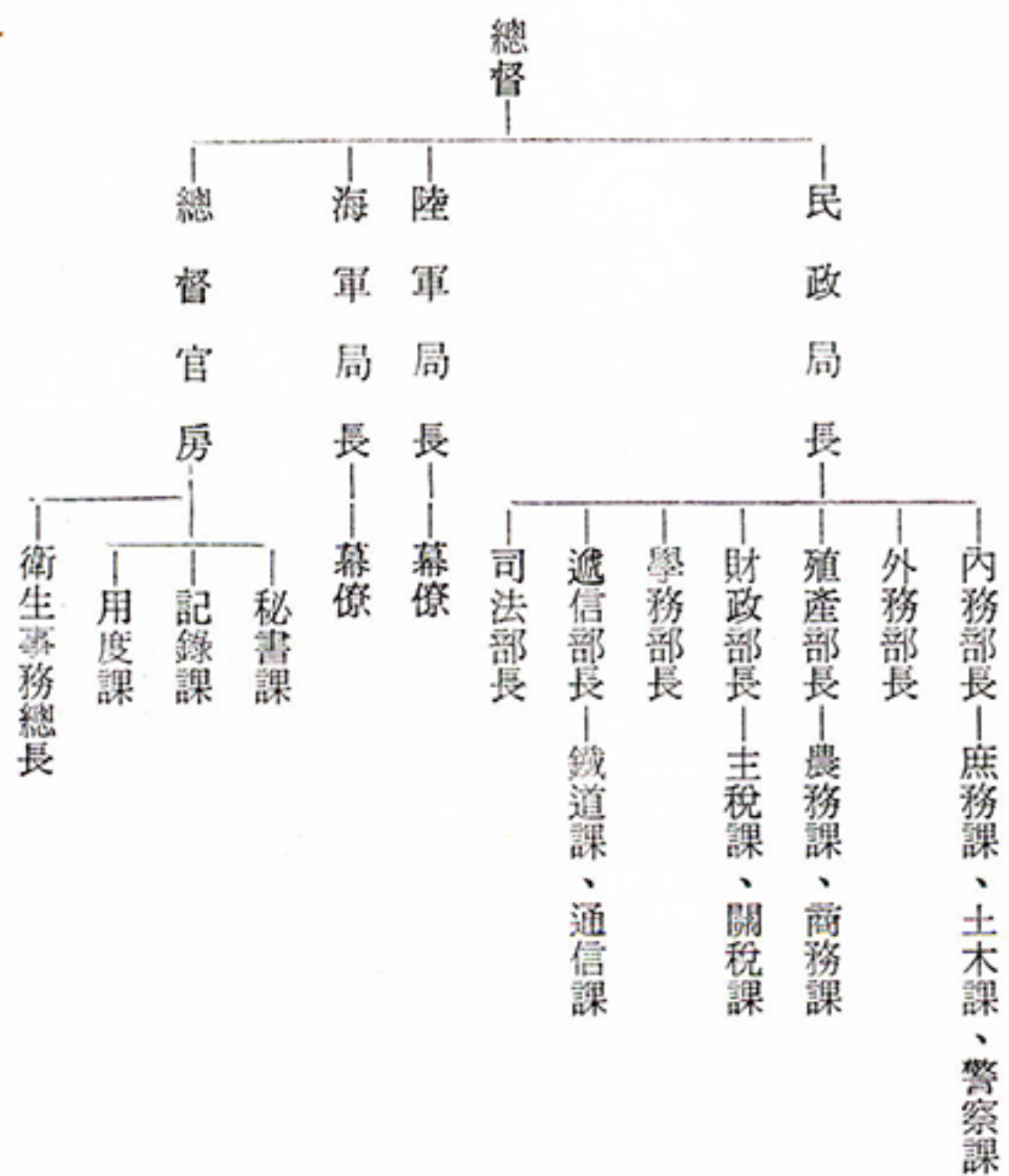
查和勸誘產業的工作；交通部是為擴大交通運輸，而辦理鐵路和郵政事務。從此總督府的行政結構，可以窺見日本在臺是以推行經濟主義的殖民政策為著眼點。臺灣的糖、米、茶、樟腦等的大宗農作物，可以導致臺灣向日本式的近代資本主義的方向發展。

然而剛接收臺灣時，臺灣總督府最為關切的，乃是有關在臺的外交和在臺外國人的事務。為了慎重起見，特別在臺灣總督府內設立外務部，專管處理外國領事的領事裁判權，以及居住和往來臺灣四港口的外僑事務。列強雖然對日本的佔據臺灣，並沒有像遼東半島的割讓那樣，表明強烈的干涉和牽制，但是日本仍然小心地避免與列強發生糾紛。外務部因此成為與外國領事協調，和有關保護外僑的生命財產，傳教自由，以及商業上既得利益等事務。至於鴉片，雖然日本政府原想立刻斷行嚴禁的措施，但是這又牽涉到英國的商業利益，因此伊藤在「訓令」中向樺山指示，鑑於道義必須給英商處理鴉片的若干期限（註六）。

對於臺灣總督府未來施政的對象，即對居住在臺灣的漢民族，此「訓令」指示臺灣總督府，能以「軍令」推行一切的施政（註七）。特別是臺灣總督府的司法部，其主要任務乃針對異民族的臺灣人民，而規定簡易的治罪手續。這是基於臺灣人民與日本人民差別的認識，在立法精神上認為臺灣人民不得適用日本本國的治罪法。換言之，日本當局只是防備臺灣人民的抗日，而在基本上持有以軍事統治臺灣人民的構想。在此軍事統治之下，臺灣人民所面臨的，只是嚴厲的制裁和完全的服從，談不到像西洋人那樣的享有道義上和法律上的保護。

所謂「訓令」，乃是中央政府給地方統治機構臺灣總督的一種行政命令。根據此「訓令」，臺灣總督府得以授權發佈各種條例。以統治制度史來看，樺山資紀在五月二十一日所發佈的「臺灣總督府假條例」（共二十三條），即成為臺灣總督府的第一部官制（註八）。所謂「假條例」乃是一種暫定或臨時性的條規，即樺山總督接收臺灣時期，暫時適用的組織規則。樺山發佈此「假條例」時，他本人還在日本本土，而對臺灣當地的局勢發展尚未了解，因此內容僅依上述「訓令」再行整理而編制成一組組織條例，其架構可以說完全承襲「訓令」的指示。不過在此「假條例」，民政部昇格為民

「臺灣總督府假條例」而組織的臺灣總督府組織



政局，與陸海軍二局同格，而以民政局長來統轄內務、外務、殖產、財務、學務、遞信及司法等七部長，以行政首長的身份對總督負責處理民政事務。只是在當時，有關鴉片等臺灣地區的衛生問題較特殊，因此衛生部門並不在民政局長的管理之下，而在總督官房之內特設衛生事務總長，由總督直接指揮。雖然在此「假條例」，對總督本身的權限範圍並沒有明確規定，但是從日本政府任命樺山為總督時給與內政、外交，和軍事的大權，可以窺見臺灣總督府政治有獨裁專斷統治的特徵。

至於總督府以下臺灣的地方官官制，當時並沒有任何指示或規則可依循。但是最早被日軍佔領的澎湖列島，在還沒與中國訂約之時，日方即設立行政廳，並且其長官於四月十日向軍方申請調派地質學農學士及熟悉水產業者來調查該島，以準備開拓澎湖的農水產物（註九）。可見當時的情形，乃隨著佔領地區的擴大而增設地方官廳，其目的為使日本的統治權在佔領地區早日伸達。

五月十七日，樺山資紀率領臺灣總督府文武官員，從宇品港解纜，在琉球與近衛師團長北白川宮能久親王會合，於五月二十八日抵達臺灣淡水港外。在此樺山總督聽取日軍的偵察報告，獲悉清廷在臺的地方官和巨商士紳在五月二十五日共同組織「臺灣民主國」的新政府，決定抗日並令清兵嚴守防備淡水、基隆等港口。樺山於是依照伊藤的「訓令」指示，決定立刻發動武力進攻，以粉碎「臺灣民主國」，並解除清兵的防備。樺山一方面發動武力征服，另一方面也收集有關清廷不遵守條約而支持「臺灣民主國」的證據，以便在外交上得以對付清廷（註一〇）。

五月二十九日近衛師團也到達而從澳底登陸。日軍選此北部唯一的沙灘地順利登陸，是因為三貂角為全臺灣的極東北角，往西則可以到基隆，往南則可以到宜蘭，位居海上交通的要點。在陸上則雙溪上游的貢寮，為北部和東部的交通要點，故佔領此地就把北部和東部分割，使二地的抗日勢力無法聯手反抗。另外，清兵的防備重點，在於淡水、基隆二港的海防，而疏忽了其他小港的防備，偏遠的三貂角一帶，兵力單薄，不足抵擋大敵（註一一）。清兵因為如此部署，故臺北的「民主國」方面聽到日軍已經登陸，才趕緊調派清兵到三貂嶺，或派增兵到瑞芳、九份、獅毯嶺等各要地（註一二），這在戰略部署上完全呈現了一團混亂和懸虛，日軍因為乘此不備進攻，所以很容易獲勝。近衛師團登陸以後，沿途一直擊敗銘軍統領張兆連的清兵，其攻戰得以相當順利地進行。

近衛師團所以戰勝的最大原因，是當時防守臺灣北部的「民主國」文武官和其手下的士兵，並沒有強烈的保衛國土以對抗侵略者的戰鬥意識和使命。

「臺灣民主國」是臺灣士紳不滿清廷的「棄臺」，在悲憤和無奈的心情之下，為「保臺」而尋找一線出路（註一三），從而策劃的最後一次苦肉計。五月二十四日，以全臺紳民的名義通知清廷的電文中表示，臺灣「暫時自主」，以成為清廷的「南洋屏蔽」（註一四），故推唐景崧為民主國總統，希望此「臺灣民主國」的建立，引起列強的同情和干涉，從而達成阻止日本佔領臺灣的政治意圖。因此，「臺灣民主國」的成立，並不是真正地要「獨立」而建立以人民為主人翁的「民主共和」國，而是只為阻止日本的佔領臺灣，甚至不

惜將臺灣和臺灣人民的命運，交由西洋列強共同商議決定（註一五）。這種冀靠外國干涉或保護的意識形態，始終貫徹於「臺灣民主國」的成立到崩潰的整個過程，而這與「臺灣民主國總統」唐景崧內心只想乘機脫身（註一六），根本缺乏堅決死守臺灣的戰鬪意識一脈相通。故在六月四日，當基隆失守的消息傳到臺北時，唐景崧立刻逃出臺北城，「棄臺」內渡（註一七）。接著，其他「臺灣民主國」的大臣陳季同、俞明震、李秉瑞，以及臺灣士紳邱逢甲、林朝棟等，也追隨內渡（註一八）。「臺灣民主國」政府在臺北的組織，因此而自行瓦解。

既然「臺灣民主國」的首腦無意守臺，而缺乏堅定立場，「民主國」的一般士兵更不用說有任何為建國而犧牲的戰鬪精神。何況唐景崧手下守衛北部的軍隊，大多以新募的廣勇所佔，這是從廣東省遣調來臺的外地兵，好喧擾而無紀律，是一種無訓練而不可統馭，素質極劣的軍隊（註一九）。因此當日軍進攻時，吳國華所率領的廣勇怯又懶，而吳國華和張兆連等將弁又互不能協調，導致未戰而先退，或自行潰敗的局面（註二〇）。故在澳底，三貂嶺和獅球嶺等各要地，讓日軍無阻地長驅直入。六月三日日軍佔領基隆之後，不但未遭受任何抵抗，反而得到洋人和辜顯榮的嚮導（註二一），在錫口也獲得先鋒部隊的軍餉保障（註二二）。於是六月六日決定進攻臺北城，七日佔領，輕而易舉地達成以武力控制臺北的任務。

另一方面，日本與清廷代表李經方交涉有關臺灣交接事項，更是順利地進行。李經方雖然在他提出的交接文書中，記載一些臺民自行組織政府等字，意圖保留事後仍有交涉臺

灣事宜的餘地，但這種意圖遭受辦理公使水野遵的拒絕，李經方也就不辯論，只聽從日方的說法（註二三）。然而在此談判中，日方乘李經方不熟悉在臺官有財產的詳細內容，又不肯上岸清點官有財產的移交，即更進一步向他要求把淡水至福州之間的海底電線也一併移交給日本。日方的此要求，雖然被李經方以無權移交婉拒，但他不知道電線之重要性，故也沒有堅持其所有權，後以口頭表示，臺灣既然移交給日本，則一條海底電線也無爭其所屬的必要等話（註二四）。日方於是從六月十九日開始啓用海底電線（註二五），不但輕易地獲得使用海底電線之權，更為臺灣和日本之間開闢了縮短通信之路。從此而獲得向中國大陸福建地區發展的餘地。到了一八九八年，日方正式收購臺灣到福州之間的海底電線。雖然是一條電線，却能發揮控制華南地區的功能。從抗日運動的未來發展來說，這不但被日本利用來控制臺民的祖籍地，而使其喪失在臺灣的抗日運動失敗時的退路。

李經方因為深恐臺灣人民抱怨其出賣臺灣，而對他有什么麼報復舉動，故不敢登陸，然而樺山和水野則想避免臺民抗日情勢的擴張，只希望圓滿地達成交接的任務，因此也就欣然同意在海上舉行交接儀式（註二六）。六月二日，中日代表互換臺灣交接文書之後，李經方即拔錨回國。樺山資紀則在六月六日從基隆登陸，在基隆海關內開設暫定性的「假臺灣總督府」（註二七）。到了六月十四日樺山等得以進入臺北城，十七日把臺灣總督府從基隆遷移到臺北城內，並在當天舉行始政典禮（註二八），揭開了日本的臺灣總督府統治殖民地臺灣的第一頁。

樺山在臺北設立的臺灣總督府，事實上是經過戰爭手段

獲得佔領地區才建立的（註二九）。因此，臺灣總督府文武官吏的第一個任務，乃在遣送被「俘虜」的清兵（註三〇）和維持城內的治安。如何將清兵早日掃除，對鞏固樺山政權的統治基礎有正面性的意義，而如何維持治安，也是總督府實踐保護「外僑」措施（註三一）的一個具體表現。但是日方因為不能獲得清廷地方官的協助，無法瞭解清代臺灣的施政或民情等，所以只好尋找當地的士紳、總理、地保等所謂地方上的領導人物來協助（註三二）。一方面從其努力收集有關臺灣固有的慣例，風俗、民情等，有助於在臺施政的基本資料，另一方面使這些地方上的領導人物出面，協助日方維持地方的治安。因此當時臺灣的施政，可以說是臺灣總督府的官員在協助軍方或配合軍事行動，只不過在佔領地區從事後勤工作罷了。

爲了使臺灣總督府的統治領域擴大，樺山更積極地用軍事力量推展其佔領區，爲了將其統治權儘早滲透到漢人社會，樺山在其新的佔領地區，立刻派民政局官員和憲兵去設立地方廳。在北部方面，三月二十三日日軍佔領澎湖，二十四日就在澎湖施政（註三三）。六月四日，日軍佔領基隆，六日就在基隆舊海關內設立基隆支廳（註三四），七日佔領臺北城，九日即在舊臺北府內設立臺北縣廳（註三五）。隨著近衛師團的南進，六月二十三日在宜蘭設立宜蘭支廳，二十四日在新竹城設立新竹支廳，二十五日在淡水設立淡水支廳（註三六）。於是僅在六月之間，北部地區即臺灣總督府的臺北縣管轄區內，全部開廳。

六月二十八日，臺灣總督府發佈「地方官假官制」（共五十三條）。這是日本的臺灣總督府接收臺灣及平定臺灣北部

以後，所發佈的第一部有關地方官的法規。雖然稱爲「假」的一種暫定性的官制，但仍然顯示殖民地臺灣人民今後將以何種方式被統治的最基本的架構。當時任民政局長的水野遵，考慮到殖民地人民有「抗日」的各種因素，乃採用新舊折衷的統治方針；即行政區分依清代臺灣的舊慣來劃分，而地方行政制度則不採用清代舊慣，仿倣日本國內的制度（註三七）。水野認爲這是遵照臺灣舊有的慣習的表現之一，但事實上最重要的地方行政制度，則不但不採用清代舊慣，也不採用純日本國內行使的制度，這裏所表現的是純殖民地式的地方統治方式而已。

其第一個特色是縣知事、支廳長、島司等地方長官權限很大。根據「地方官假官制」章程，這些地方長官在其管轄之內擁有行政和司法（第九、三十六、四十四條）、委任立法（第十、三十七、四十五條）、以及處分所屬地方官員（第十一、十二、十三、三十九、四十六條）的大權（註三八）。這是爲了最有效地統治臺灣人民而付與無所阻擋的大權，等於是把臺灣總督本身所擁有的專制統治權，直接地委任給地方長官。

殖民地式的地方統治的第二個特色，是警察的設立。在縣內設立知事官房、內務部和警察部，在支廳和島廳設立警察署或警察分署。有關監獄事務，也是警務的一部分（註三九）。因此在地方，特別是支廳等基層的行政機關，行政工作等於只作警察的工作。警察被認爲日本在臺推行民政的最有力的執行者，警察的擴大是當時最重要的施政措施之一（註四〇）。起先由總督府內務部警保課課長千千岩英一，於六月二十日建議警察的設置，而被當局立刻採納，於是千千岩赴鹿兒島招募日本人的警察，其第一批包括「警部」（警官）四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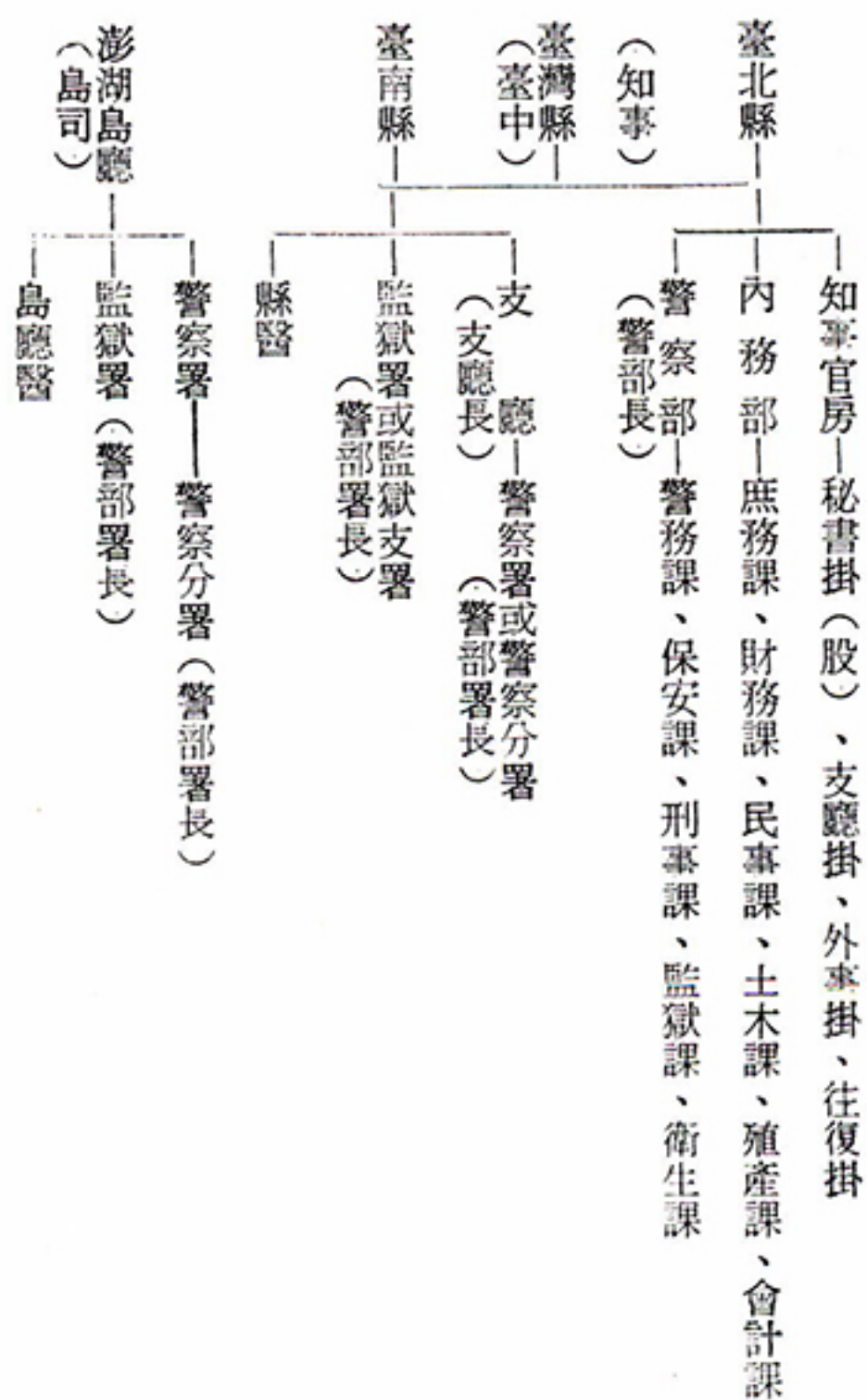
人和「巡查」(警員)四九二人於九月二十七日，其第二批包括「警部」二三人和「巡查」二〇〇人於十月七日，分別抵達臺北(註四一)。

但是日本人的警力不足，又因為日本的臺灣總督府為異民族的統治者，而無法浸透其統治力於臺灣社會之內去，故決定採取利用地方的領導人物協助日方維持治安的方針。例如臺北縣即利用地方士紳三人來負責和監督臺灣人的「警吏」二八人，並讓「警吏」協助調查官有財產的狀況，以及查捕抗日份子等，其成績非常優異(註四二)。因此，日方在八月間，准許臺北市街大稻埕的士紳組成「保良局」(註四三)，並且將此制度推展到各地地方去。但是也有像新竹支廳屬下的地方士紳，日方認為其保安成績不好，而被取消「保良局」的(註四四)。

臺灣總督府雖然以武力達成其佔據臺灣的手段，但是並不能使臺灣的人民完全屈服，反而更形引發激烈的抗日情緒和活動，甚至在日方的佔領地區也充滿了火藥氣味，連近衛師團都幾乎敵不過臺民的抗日勢力。

日本當局之所以對清兵判定為構成重要的「抗日」因素，而採取迅速遣送中國大陸的措施，是因為清兵擁有精密的槍砲而造成武力上的威脅之外，認為清兵一天停留在臺灣，則讓臺民有多一天思念祖國的日子，因而潛伏著興起抗日運動的危機。當時在北部雖然掃清了清國的勢力，但是中南部仍然在於清國官吏的掌握裏，這又反過來影響北部佔領地區的抗日情緒。特別是唐景崧逃亡之後，留在南部的「黑旗軍」為馳名的劉永福手下，成為臺民抗日運動的中心人物，其號召力非常大，而引發臺民抗日志氣高昂，紛紛投入抗日義

「臺灣地方官假官制」組織



縣名	支	廳	名
臺北縣	淡水支廳、基隆支廳、宜蘭支廳、新竹支廳		
臺灣縣	彰化支廳、埔里支廳、雲林支廳、嘉義支廳		
臺南縣	安平支廳、鳳山支廳、恆春支廳、臺東支廳		
澎湖島廳	澎湖島管轄地		

勇軍的行列，因而形成臺民義勇軍和清兵聯合作戰的局勢。近衛師團在新竹地區苦戰約二個月，主要是受到苗栗生員吳湯興所統領的粵籍客家義勇軍的抵抗，他們善用地形的險要，以高昂的戰鬥精神和保臺保鄉的氣節展開激烈的抗戰，迫使近衛師團無法立刻進攻中南部(註四五)。

因為臺民抵日激烈，臺灣總督府在七月六日同時公佈本

年度地租全免的諭告（註四六），和臺灣人民軍事犯處分令（註四七）。前者用以顯示臺灣總督府的德政，以緩和臺民抗日的情緒，後者用以表示對臺民任何抗日行爲都不容赦，將依日軍的軍律來嚴厲處分，以恐嚇臺民抗日的鬪志。臺灣人民軍事犯處分令，乃是藉法令的體裁，對日軍以武力進攻臺民時期所採取的殺盡政策，付與法令上的正當根據。這種措施，與對待清兵則以俘虜身份遣送中國大陸的態度，完全不同。臺灣總督府當局將「清國人」和「臺灣人」區分，視臺灣人民的抗日爲叛亂罪，以死刑來處分，可見這時候臺民的抗日，已經成爲樺山政權最主要的憂患，這是令臺灣總督府採用全面性的「軍政」體制，以徹底鎮壓臺民的抗日運動。

二、臺灣總督府的「軍政」時期

一八九五年八月六日，陸軍大臣大山巖以陸達十七號公佈「臺灣總督府條例」（共四條），將臺灣總督府的組織改為軍事官衙的組織（註四八）。換言之，日本面臨抗日的「臺民騷擾」，決定發動一次大規模的戰爭征服臺民。

此「臺灣總督府條例」第一條明確規定，臺灣總督府之改爲軍事官衙，乃至臺灣全島的鎮定爲止。其第二條規定，臺灣總督府的陸海軍和民政三局，都受參謀長的監督；凡是各局長向總督提出的任何意見，都必須先獲得參謀長的同意才能上申。參謀長組織總督幕僚團，從事各種有關軍政事務，於是在臺灣總督府之下，產生參謀長及其總督幕僚團所領導的强有力的軍事首腦（註四九）。

在此純軍政體制之下，民政局的權限受到很大的限制。民政局所應掌管的若干業務，改由軍事單位來辦理。例如，會計業務移轉到陸軍局監督部和總督幕僚副官部，以便軍方

「軍政」時期的臺灣總督府組織



統籌辦理南進軍所需要的龐大軍餉開支；遞信部的郵政電信業務，也移轉到陸軍局郵政部和電信部，而迅速開辦野戰的郵政電信事務，以便確立軍部中央和地方的通遞系統；司法部則變成陸軍局法官部，即適用臺灣人民軍事犯處分令，對軍事憲兵恣意屠殺臺灣人民的行為加以合法化。除此之外，將臨時臺灣鐵道隊的輕便鐵道班，移轉到副總督的掌管之下。這些都是爲了使軍方能發揮最有力的軍事効力而設計的軍政組織。因此，民政局只好暫停其民政業務的擴大，除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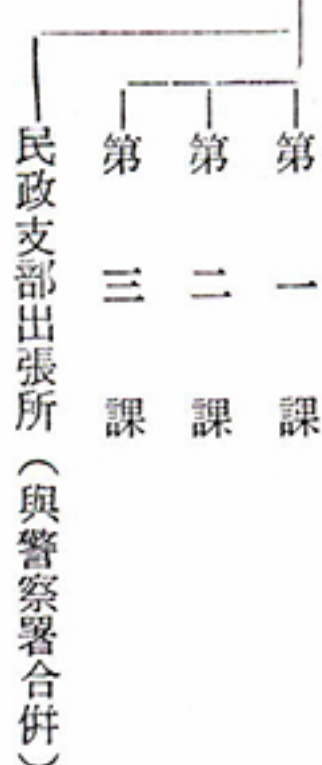
財務部的有關海關業務正常辦公以外，其他例如殖產部的農林水產及礦業、財政部的有關徵收租稅等業務，只能進行調查或規劃的工作，內務部則開始募集日本人的警察，學務部則在士林芝山巖開辦日語教育等，這些都仍在起步當中。故在此時期，民政局的主要業務，可以說僅能做到平定而正式開辦總督府施政之前的準備工作（註五〇）。

隨著在中央的臺灣總督府組織發生重大的變化，地方行政組織也有不斷的修改。八月二十日民政局長水野遵，向各縣知事、島司通知，暫停實施「臺灣總督府假官例」及其「地方官假官制」（註五一）。接著八月二十五日，公佈「民政支部及出張所規程」（共六條），把縣知事改稱為支部長，支廳長改稱為出張所長，其所屬官員都改稱為陸軍雇員（註五二）。但是，臺北縣和其管轄區內的各支廳，以及澎湖島司，因為早已開廳施政，與臺灣（臺中）、臺南二縣的情況有所不同，所以此「規程」乃是針對尚未鎮定的臺灣、臺南二縣實施（註五三）。換言之，為了配合軍事行動，把全臺劃分為二個不同的地方行政組織，以便早日達成鎮壓全臺灣的目的。

「軍政」時期的地方行政機構

臺北縣、澎湖島廳（沒有變更）

臺灣、臺南民政支部



民政支部第一課的主要工作，是處理有關戶籍、人事、機密文書，以及一般事務；第二課是處理有關經理（總務）

、地理、兵事的事務；第三課是處理有關警察、司法、衛生及監獄的事務。民政支部出張所，也就是警察機關（註五四）。因此，在中南部各地將要設立的臺灣和臺南民政支部，以及各出張所，顯然是預備在新佔領地區擔任維護治安的機構，所以有關殖產、土木、學務等所謂建設性的工作，乾脆不列入其工作項目表裏。於是在制度上，形成中央和地方上下一體，軍方和民政官員同心協力，共同推動南征的强有力的軍政體系。

日方除了在制度上謀求對軍事行動最有效率的改革以外，還在人事上做重大的調整。當大本營決定在臺灣實施軍政時，同時決定派遣副總督和參謀長來協助臺灣總督。副總督是樞密院顧問官高島鞆之助陸軍中將，擔任南進軍的總指揮；參謀長是大島久直陸軍少將，擔任軍政時期的一切行政工作。如此臺灣的總督大權，即由副總督和參謀長來代替，等於在實際上出現了領導者的交替。

當時，軍事力量的增強，也是其面臨的最重要措施之一。根據日軍多方面的偵察，和親日的臺民所提供的情報，新竹、苗栗地區客家民兵非常強悍，連樺山自誇日本最精強的近衛師團都飽受苦戰。這是因為當時日方軍力單薄，且無大炮，引起臺民對日軍的藐視，乘機加以襲擊的（註五五）。當時在中部地區，有以新任臺灣知府黎景崧所新招募的「新楚軍」，原為林朝棟現由傅德星統率的「棟軍」，以及苗栗生員吳湯興統率的客家「義民軍」等抗日軍。特別是吳湯興下的「義民軍」，有苗栗生員徐驤，北埔地主姜紹祖，始終勇敢地充任前鋒，再三地包圍新竹城的日軍（註五六）。因客家「義民軍」之強悍善戰，抗日義軍的聲勢即越來越大，安平

鎮的清五品武官胡嘉猷、大料炭的武生員江國輝、樟腦業者蘇力等也響應起兵，而引發更廣泛的共鳴（註五七）。日軍的櫻井部隊，一行有三十五人，在三角湧遭受攻擊，僅四人生環（註五八）。他們是先受鄉民厚待，後被用計襲擊。鄉民一旦起來反抗，則形成草木皆兵的情勢，他們也就在這種情況之下陣亡的。這又使臺北到新竹之間的連絡和補給，陷於一時的中斷，糧食則悉歸臺民之手，日軍嚐到戰敗的滋味。樺山鑑於臺民激烈抵抗的嚴重情形，決定暫停近衛第二混成旅團由海路進攻臺南的原來計畫，而將此部隊改稱為山根枝隊，加入北白川宮所指揮的由陸路掃蕩客家民兵的行列（註五九）。

近衛部隊在七月間，發動攻擊掃蕩大姑陷河兩岸，以及桃園、新竹之間，展開殘酷的復仇戰，肆無忌憚地屠殺沿途鄉民，並一一燒毀民房（註六〇）。然而日軍的南進，勢必遭受南部地區臺民更洶湧的抵抗，而日方非動員大批軍隊和大砲，則無法壓得住臺民的抗戰。樺山即向大本營求援，增派一個半師團的兵和大砲（註六一），同時動員近衛師團，繼續展開中部客家民兵的掃蕩。

八月六日伏見宮貞愛親王所率領的日軍混成第四旅團抵達基隆，代替近衛師團守衛北部既佔領區之後，北白川宮能久親王即發動攻勢，八月八日近衛師團動員一萬五千名士兵，以尖銳的軍勢，攻破佔據新竹以南在尖筆山、枕頭山的抗日軍，十三日進攻苗栗，十五日佔領苗栗。接着，二十六日進攻臺中，再往南下，追擊守在彰化的中部抗日軍（註六二）。經過大肚溪、八卦山等地的激烈戰鬥，二十七日近衛師團進攻彰化城，僅在彰化城內，日軍又捕殺了三八二名抗日士兵（註六三）。後來近衛師團，雖然在雲林遭受簡義等義民軍

的反擊，而從雲林退出，但仍然以壓倒性的軍勢佔領彰化，而壓住了中部地區的抗日勢力。北白川宮親王於是在彰化駐紮，並暫停近衛師團的南下，等待日本國內增援的南進軍來臺（註六四）。

九月六日，後備步兵第四聯隊，混成第四旅團的砲兵第一中隊，抵達臺北。八日，後備步兵第五大隊本部，及第三、四、五、六各中隊，登陸基隆。接著十日，副總督南進軍總司令高島鞞之助，抵達基隆。十一日，陸軍中將乃木希典所率領的第二師團司令部也登陸，隨即進入臺北城。十六日，由副總督高島軍司令官所指揮的南進軍，正式成立（註六五）。二十一日，決定南進軍作戰計畫，亦即：北白川宮親王的近衛師團，從彰化南下，經嘉義，陸路進攻臺南；乃木希典的第二師團，由海路從恆春半島的枋寮登陸，經鳳山北進，逼迫臺南；伏見宮親王的混成第四旅團，從布袋嘴登陸，然後與近衛師團會合，直往進攻臺南城；海軍則協助陸軍，從海上砲擊安平港和打狗港的抗日軍砲臺；南進軍總司令官高島鞞之助，乘東京丸率領南進軍司令部，經澎湖島從布袋嘴進攻（註六六）。高島所率領的南進軍，共動員了士兵約五萬人，軍夫約二萬六千人，馬匹約九千四百餘匹（註六七）；其餘包括步兵、騎兵、砲兵、工兵、及大小架橋隊、機關砲隊、彈藥隊、輜重兵隊、糧食隊、電信郵便隊、衛生隊、鐵道隊、醫院、以及隨軍憲兵和民政官員。另外，爲了勘測打狗（高雄）、安平、臺南等地形，特派三十名臨時測圖部員（註六八）。陸軍扮演主攻的角色，海軍則封鎖臺海，牽制抗日軍，協助陸軍作戰。根據近衛師團的敵情報告，劉永福在臺南擁有十營，在安平有六營，加上其他守備臺南附近的，

合計約有二十餘營，總共一萬餘名的黑旗軍（註六九）。鳳山雖然沒有兵，但恆春有二營（註七〇），另外嘉義有簡義、簡大肚等統率的義民軍約六千餘名（註七一）。抗日軍的勢力雖然不能忽略，但是日方南進軍所擁有的龐大士兵和精良裝備，以及周密的作戰計畫，這些都遠超過抗日軍的一切。故日軍打算約一個月的時間，就可以打垮劉永福軍，征服南部的抗日臺民，而平定全臺（註七二）。

十月三日，近衛師團從彰化出征，分三路進攻雲林縣，沿途攻破斗六、西螺、土庫及他里霧等地的抗日義民軍的激烈抵抗。七日佔領雲林，八日進攻大莆林，九日終於擊敗防守嘉義的黑旗軍七星隊王德標和六、七千名義民軍，使抗日軍撤退至曾文溪（註七三）。日軍的混成第四旅團，則十日從馬公出發，在軍艦援護砲擊之下，從布袋嘴登陸。因為在布袋嘴防守的清軍約三千名，在日軍登陸之前自行撤退，所以日軍僅受到少許的狙擊，並沒有經過戰鬥就順利登陸，而往鹽水港進攻，在此與近衛師團會合，再往曾文溪方面進擊，與在曾文溪沿岸集合的中部抗日軍展開最後的激烈戰鬥（註七四）。

第二師團於十月十一日，從枋寮南方離岸約一千公尺的番仔崙登陸。此地為上可攻略鳳山，下可攻略恆春的扼要之地（註七五）。日軍先佔領此地，即打斷抗日軍往山地退守之路，然後往西北進攻。日軍雖然在茄冬腳、鳳山、二重溪等地，遭受鳳山南部六堆聯合義勇軍的激烈抵抗，但是因為守備南部的抗日兵力原很單薄，防守旗后砲臺的劉永福的義子劉成良，受日艦砲擊之後乘機逃出等，使第二師團一路順利地進攻，在抵達二重溪時，受到英國傳教士和臺灣士紳的邀

請，在二十一日第二師團的先鋒部隊進入臺南城，接著二十二日南進軍司令部等也進入臺南城（註七六）。劉永福於日軍進城之前，二十日由安平搭英國的船隻逃到廈門（註七七），至於被捕的五千名清兵「俘虜」，則於二十三日遣送到金門島（註七八）。到二十六日，樺山資紀也從安平進入臺南城。十一月三日在臺南城的兩廣會館，日方設宴慶祝全臺的平定。日軍將領之中，唯北白川宮能久親王在南進途中陣亡，故日方即奉祀為鎮守日本南方國土「臺灣神社」的主神。

在日軍以武力推進其佔領政策時，駐留臺南的劉永福「黑旗軍」，可以說是當時抗日運動的唯一象徵。然而，當劉永福以幫辦兼臺灣總鎮的身份，接受臺南士紳之請，發誓要堅守臺灣（註七九）之時，他所面臨的最大困擾，在於沒有任何支援的情況之下，要與強大的日軍作戰。當臺北淪陷時，各官及士紳認為，臺北的軍儲、電線、鐵路、機器局及茶、糖、鹽、礦、樟腦、茄柑、沈香、與金、煤諸礦等大利，皆將被日軍奪取，而臺南乃偏一隅，且海道絕饒，械源已涸，故他們看破臺灣已不足守，而棄臺相繼內渡（註八〇）。因為劉永福被困，缺乏軍餉軍械，所以一方面派人到大陸，向沿海各督撫求援（註八一），另一方面在臺南組成臺南議院，並設立銀票局，發行軍用紙幣（註八二）。但是大陸各督撫無意支援（註八三），連中南部的各士紳都持觀望的態度，不怎麼願意協助（註八四），使得劉永福和抗日軍，始終為缺乏軍餉軍械所困。

中南部士紳富室之所以不肯為抗日軍出錢出力，是因為這些士紳原來就很投機取巧，而只怕異民族的統治者威脅他們的生命財產；故只要求劉永福妥當地保護他們的生命財產

即可。例如新竹城內的富室，即憤怒吳湯興徵收年稅充當其軍餉，而把吳湯興等義民趕出城外（註八五）；例如鹿港士紳，一聽到苗栗被攻破，即不肯出其所預約的餉銀給劉永福（註八六）。事實上，臺南士紳沒有什麼重建「臺灣民主國」的理想或抱負，只是因為唐景崧逃走而臺灣「無主」，故請劉擔任「民主」而已。而且，劉永福和臺南士紳共同協商組織的政府，因為劉不肯接任「民主國總統」而缺政府首腦，也沒有組閣，其設立的議院、籌防局等，頂多是為籌措軍餉的機構。因此當臺南士紳認為劉永福靠不住時，立即轉向投靠日軍，協助日軍進入臺南城維持治安，以保護其生命和財產（註八七）。

因為抗日軍嚴重地缺乏軍械軍餉，所以劉永福沒有辦法採取積極的戰略部署，而動員大批軍隊去抗日戰爭（註八八）。軍械缺乏，影響其基本的戰鬥能力；而軍餉缺乏，使其率領的抗日軍挨餓不能耐戰。對前線的哀痛和迫切的需求，劉永福憂惶無措，他感嘆地說：「內地諸公誤我，我誤臺民」。

在此物質極缺乏的惡劣條件之下，義民軍發揮其潛在毅力，他們憑一股義氣，發憤絕不肯隸屬倭而赴戰。新竹苗栗鄉民，各搜器械自備糧食（註九〇）。客家民兵統領吳湯興，乃作義勇衣、樹義旗、置親兵、列營號（註九一）。苗栗鄉民也願納本年租稅（註九二），以表支援義民軍。他們以地緣和血緣結合，形成一大抗日團體。他們或明知此戰艱苦，只有壯烈犧牲一途，但只憑一股精神力量，勇敢赴戰。故義民軍的抗戰，帶著一種赴聖戰的悲壯氣氛。姜紹祖在新竹枕頭山敗戰，而寧願與鄉土共亡自絕死（註九三）；吳湯興不顧生命危險，巡視彰化城而夜宿城外時說：「有天道，臺灣不亡，

吾眷可得也；臺灣亡，遑問家乎？」（註九四）；徐驥堅守曾文溪，充軍鋒奮戰，而不肯退逃，他說：「此地不守，臺灣亡，吾不願生還中原也」（註九五）；連一個受重傷的義民，也拒絕撤退而說：「我槍在，雖數百倭無如我何也」（註九六）。在臺的義民軍，比起從大陸應募來臺的官兵，的確勇敢而善戰，這是可以想像得到。

然而生員、地主等，不如綠林出身的土豪兇悍善戰。例如大莆林的簡義，憤恨日軍對他家屬和鄉民施暴姦淫殺害，因此送款給黃榮邦、林義成等，聯合在雲林的義民軍展開抗日戰（註九七）。他們雖然用的是土槍，但是能臥擊而無虛發，而稔習地勢，驀山開濶，尤其長於聚散，前後飄忽猱騰（註九八），使日軍畏之而從雲林退却。雲林綠林之徒，好戰而有功，劉永福送三千兩犒師，並檄簡成功為總統義民軍，簡義、林義成、黃榮邦等各准帶「翎頂」（註九九）。於是這些所謂「土豪」、「土匪」類者受劉永福的招撫，而變成最强悍的義民軍。他們因親自飽受日軍的惡毒暴行，對日軍非常痛恨，而以報仇的精神加以攻擊。但是他們對劉永福的效忠，遠不如簡、林、黃之間的私人感情（註一〇〇），更不如劉永福親信部隊七星隊的吳彭年「誓死為國」（註一〇一）。他們雖然蔑視倭人（註一〇二）又勇敢威武，但沒有像吳湯興等願為臺灣而殉死的神聖精神。當日軍三面逼攻臺南之時，抗日軍被擊退，結果從大陸來臺的文武官員則往西逃回大陸，而綠林土豪出身的抗日義民軍則往東逃入內山，成為臺灣總督府其後所要討伐的所謂抗日「土匪」羣。

日軍因達成驅逐劉永福而潰滅抗日軍的目的，因此在十一月六日解除南進軍的編制（註一〇三）。不過，在東部仍然

有劉德杓的清軍，在內山又有臺籍的土勇，對日本的臺灣總督府構成隱然的威脅。故日方的所謂「平定」，是指西部平原地區而已，故仍然需要足夠的軍力駐留臺灣。當時日軍的憲兵隊，分區維持佔領地區的治安，共有四區隊十六分隊，總共三、四〇〇人。第一區隊在彰化、第二區隊在臺北、第三區隊在臺南、第四區隊在鳳山駐紮（註一〇四）。憲兵在當時的主要任務為軍事警察（註一〇五），又是開辦和維持民政機構的最有力的推動者，故對付抗日的「土匪」，則必須由軍隊來擔任。於是乃木希典的第二師團，代替近衛師團駐紮臺灣，師團長乃木希典任臺灣守備隊長（註一〇六）。乃木即派兵到恆春，繼續展開佔領東部臺灣的戰爭（註一〇七），在西部則擔任警戒臺民抗日的武力防備。可見當時日方的「平定」乃是表面上的，臺灣總督府必須為內部隱然存在的抗日運動作森嚴的戒備。

但是臺灣總督府的民政業務，隨著軍事佔領地區的擴大而一一開辦起來。中部在九月開辦了彰化民政支部，以及苗栗、鹿港的出張所，十月又開辦了雲林、埔里社、嘉義的出張所。南部則在十月開辦了安平出張所，十一月開辦了臺南民政支局和恆春出張所，十二月開辦了鳳山出張所（註一〇八）。警察機關也隨著民政機構設立，亦即十一月七日在基隆，十五日在臺灣（臺中），彰化、鹿港、苗栗、嘉義、雲林，二十九日在宜蘭，十二月八日在臺南的東、西兩地，十日在新竹，二十五日在淡水等，分別開設。基隆因為是位於臺灣北部的重要港口，所以還另外設立水上警察署（註一〇九）。

十一月十八日樺山資紀向大本營報告全臺平定，同時向臺灣人民公佈「臺澎居民退去令」，即限於一八九八年五月

八日以前，居住臺澎地區的漢民族可依其自由意志選擇決定去留（註一一〇）。接著在十一月二十日，公佈「臺灣住民刑罰令」、「治罪令」、「民事訴訟法令」，這些法令的適用對象為現居住於臺澎地區的漢民族（註一一一）。日方為了迴避國籍問題，不便使用「清國人民」，而改稱「臺灣住民」。其中有關「刑罰」和「治罪」的兩法令，是繼承「臺灣人民軍事犯處分令」的精神，以斬首處死刑威嚇，並且以迅速審理和運用方便為藉口，成為一審為終審的嚴刑峻法，其目的不用說在鎮壓臺民的抗日。並且為了進一步分隔臺灣和大陸，於十二月二十七日公布「清國人臺灣登陸條例」，規定自一八九六年元旦起，凡是無攜帶清國護照者，不准登陸臺灣（註一二二）。

十二月二日，民政局長水野遵離臺回國。他回國的目的，是與本國內閣磋商，以決定日本在臺殖民地的統治方針。特別是在法令上，是否從佔領地區的「軍政」體制，恢復為一般的「民政」體制，早日邁進經營殖民地的軌道。

三、水野遵和臺灣總督府的「民政」體制

樺山資紀和水野遵二人，是日本接收臺灣時被認為出任臺灣總督和民政局長的最適當人選。鹿兒島出身的樺山資紀乃是代表日本海軍的南進論。當「三國干涉」而迫使日本放棄遼東半島，以至陸軍的北進政策遭遇挫折之後，臺灣總督的職位似乎很必然地被南進論的代表樺山所接任（註一二三）。水野遵曾在中國留學，一八七四年日本要出兵臺灣時，曾協助樺山事先在臺灣做軍事偵察，因此當樺山出任臺灣總督時，水野即被認為是難得的伙伴（註一二四）。水野不但是極少數的「臺灣通」，還曾在法制局任職，對法制有深刻的體

會。在臺灣剛納入日本版圖，一切施政措施才要就緒時，正需要像水野這樣的文官來協助武夫樺山處理政務。特別是法制的取決，官制的整理，乃是一切施政的基礎。因此水野才被重用，在日本據臺初期擔任總督府民政局的行政長官，為殖民地統治法奠定基本架構，而扮演了重要的角色。

當一八九五年十二月二日水野遵離臺回國時，他曾攜帶臺灣總督府當局所擬定的「總督府官制」等各種草案（註一五），經過與內閣及其他有關機關磋商的結果，完成了「臺灣總督府官制案」、「臺灣條例案」、「拓殖務省官制案」、「拓殖務會議規則案」以及「臺灣地方官官制案」（註一六）。

然而這些草案削減臺灣總督的絕對地位，特別是設立拓殖務省來管理臺灣總督府（註一七），這引起樺山資紀的不滿，最後成為導致樺山辭去臺灣總督的原因之一。樺山的意見，反映當時臺灣總督府軍方代表的看法，亦即認為尚未完全征服臺民抗日之前，應該保留臺灣總督的絕大權力，和軍方在臺的獨特地位，而盡量排除本國文官干涉殖民地臺灣的事務。換言之，這是對臺灣的實施「民政」提出「尚早」論。

樺山資紀於一八九六年一月十八日，從臺灣發出「內訓」給在東京的水野遵，要求修改若干有關官制的内容。樺山所以對草案不滿，是他認為臺灣總督的權限受到各種掣肘，而無法暢所欲言。第一是認為在臺灣總督府內設立的立法會議，權限太大，影響總督的權威；第二是認為臺灣總督受拓殖務大臣的指揮和監督，是不合理的；第三是認為根本不需要由拓殖務會議來決定臺灣事務；第四是認為臺灣總督府內的軍務局，不應該與其他行政機構併置，而應另設陸海兩軍的機構（註一八）。

樺山總督雖然如此反對新官制，但是新制定的官制，並不受樺山的任何修改官制的意見所影響。三月三十日，日本政府公佈「在臺灣施行的法令」（共六條）即所謂「法律六三號」，承認臺灣總督的委任立法權的行使（註一九）。三十一日公佈「臺灣總督府條例」（共十四條）、「民政局官制」（共十一條）和「民政局各部分課規則」等（註二〇），並且宣佈解除臺灣的軍政而恢復民政。接著，日本政府又公佈「拓殖務省官制」（共十一條）、「臺灣總督府地方官官制」（共三十條）、「臺灣總督府評議會章程」（共十條）等各種有關官制的規章。於是臺灣從一八九六年四月一日起，進入所謂「恢復民政」的時期，結束了接收暫時實施的「假官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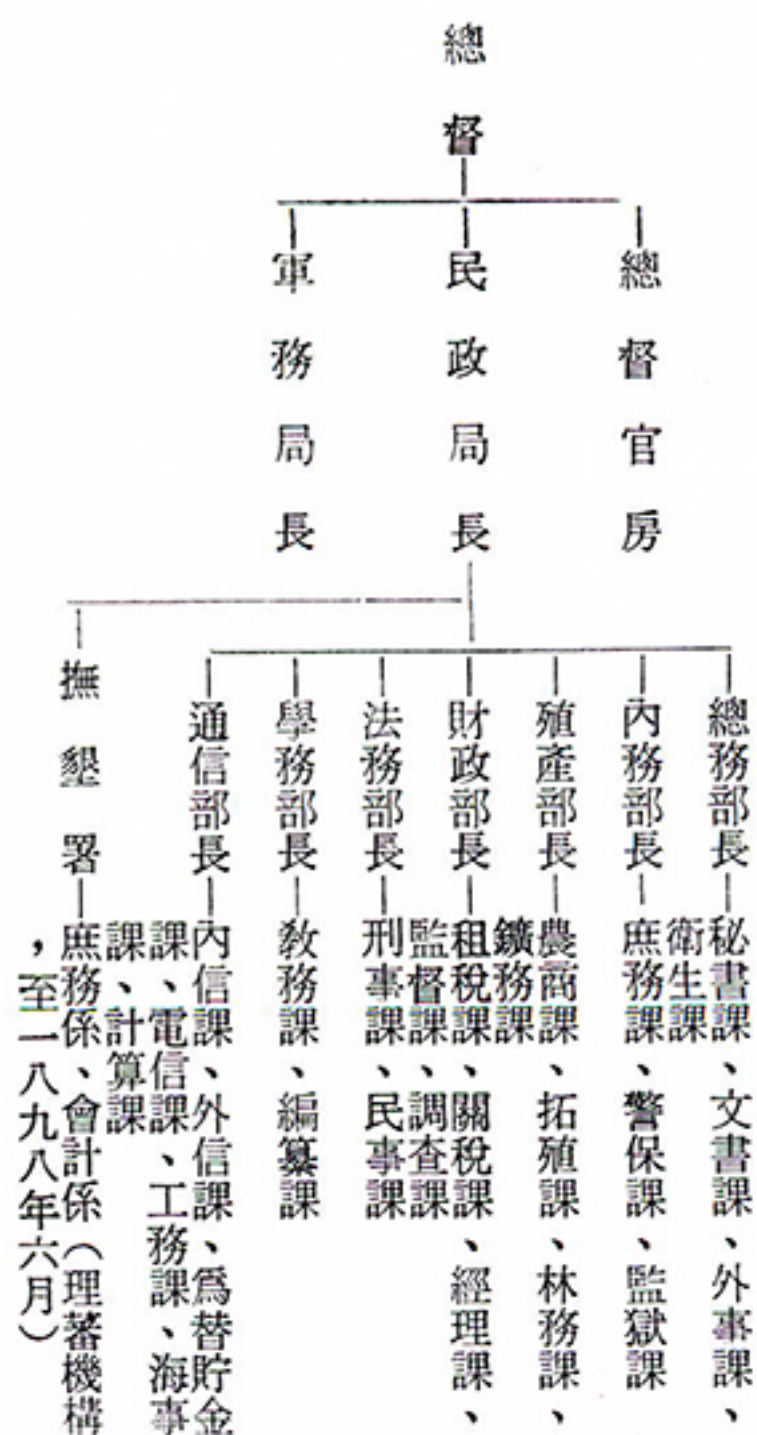
「臺灣總督府條例」，乃是規定臺灣總督的權力行使範圍。根據此條例，臺灣總督是由陸海軍大將或中將擔任，總督在其管轄之內擁有統率陸海軍，以及總理行政，立法、司法等大權（註二二）。這是為了臺灣總督能够應付任何偶發事件，最有效地達成統治臺灣的目的而授與的。臺灣經過最初的軍政時期，以軍事武力和軍事佔領，達成平定清廷的地方官為主的「臺灣民主國」的反割讓抗日運動，迫使清廷的地方官和臺灣上層士紳等抗日領導人物潛回大陸，而下層的清兵也被遣回大陸，從此對臺採取封鎖政策（註二三），限制大陸和臺灣的往來。但是臺灣總督府的統治尚面臨臺灣士豪和農民結合的武裝抗日，他們是在於孤立無援的環境之下，為了恢復自己的家園鄉土，為了不屈於倭人統治的民族自尊心，而企圖推翻臺灣總督府的統治。從一八九五年底到一八九六年元旦，在臺北和宜蘭就陸續發生北部所有抗日力量聯合組成的總攻擊（註二四）。於是乃木希典所率領的第

二師團和增援的混成第七旅團，即與憲警聯合，展開一連串的燒夷彈的焚燬政策，這是不分皂白，凡是日本軍警經過的地方，都遭受嚴重的破壞和殺盡（註二五）。日本軍警的暴行，更引起臺灣民衆義憤填胸的抗日情緒（註二六），因此臺灣總督面臨臺灣民衆如火此茶的武裝抗日，而為維護治安即發動其所擁有的絕對大權，來鎮壓抗日運動。特別是「法律六三號」，承認臺灣總督的命令就是法律，其主要的目的就是為了對付抗日份子「土匪」而設的（註二七）。

臺灣總督雖然被授權應付臺灣民衆的抗日運動，但是對日本本國而言，並不能以軍權來實行一種完全獨裁的政治。當時樺山所反對的牽制總督大權的措施，都表現在其他的官制的規章之中。其中最大的牽制機構，乃是拓殖務省大臣，凡是總督的一切政務（包括軍事）都必須受到中央的拓殖務大臣的監督和指揮（註二八）。就是總督的委任立法權，即總督所發佈的法令，也必須經過總督府評議會的商討，以及拓殖務大臣和內閣的審查才能生效（註二九）。另外在臺灣地區的行政，實權也落在民政局長的手裏（註三〇）；總督司法權的行使也限於監禁二十五日或罰金二十五圓以下的範圍之內（註三一）。因此臺灣總督的權力在制度上受到相當程度的牽制。

拓殖務省是為促進殖民地的開發，使其導向本國主義的經濟殖民地路線，而在內閣裏增設的新機構。拓殖務省的設立，和臺灣總督府恢復「民政」而邁進經濟主義的殖民地政策，有密切的關係。四月中旬，樺山又為民政局長의 權限問題，向拓殖務大臣提出修改意見，但這次也被否決（註三二）。中央政府仍然要維持以民政局為中心，去推展殖民地臺灣

一八九六年制定的臺灣總督府組織



的經營。因此，在新訂官制下組織的臺灣總督府，其民政局的業務擴大，將經營殖民地臺灣的行政實權，置於民政局長的手裏，以圖長期性安定的統治基礎。

根據水野遵的一八九五年施政報告「臺灣行政一斑」，其內容包括行政、警察、財政、貨幣流通、運輸和通信、殖產、教育、法務等八項（註三三）。這是分別由民政局各部門，從事展開調查，掌握清代行政的「舊慣」，而謀求如何從清代的統治方式移轉為日本式的統治方式，從而提出來的施政方針。其中有關增加稅收和改變產業結構的殖產政策，乃顯示日本對臺灣經濟殖民地政策的基本架構，這也是水野局長的施政重點。因為稅收的增加和殖產政策，與臺灣的財政收支能否獨立有關，當時雖然尚未施行特別會計制度，但日本為後進帝國主義，其殖民地臺灣勢必要早日謀求財政的獨立，脫離由母國國庫支援殖民地財政。然而這種種財政政策，從臺灣民衆的立場來看，就是以各種名目剝奪臺民的財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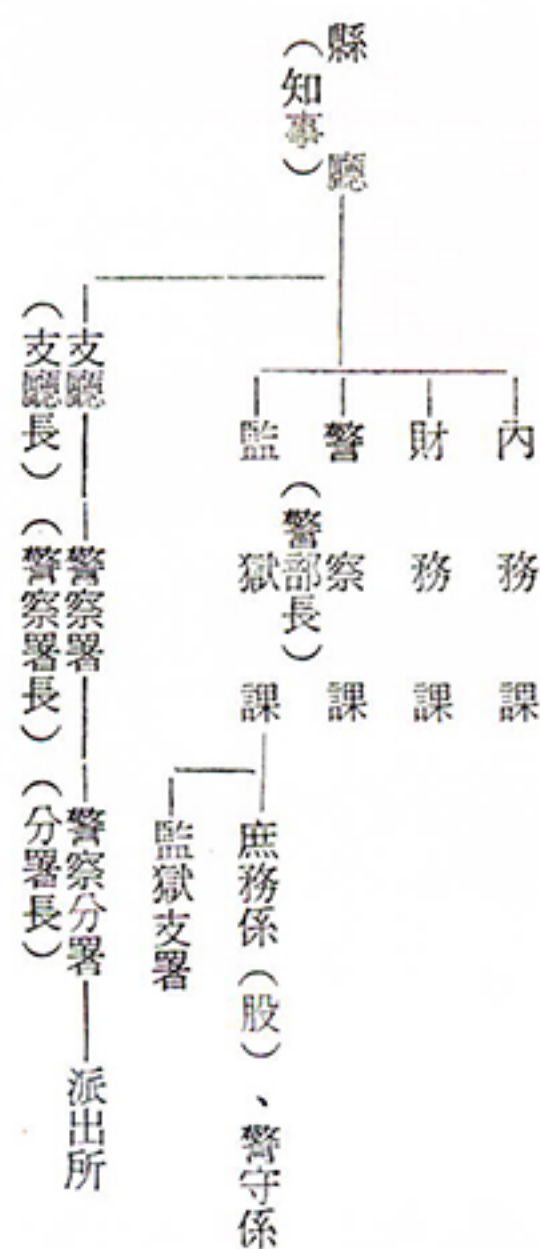
和產業經營權，以充當殖民地的財政。

當時臺灣的產業可分為二大類；一為糖、茶、樟腦等屬於農林業，一為砂金、金礦、煤炭、硫磺、煤油等屬於礦業。而這二大產業，對缺乏資源的日本來說，極為重要。其中礦業和樟腦業，是屬於天然資源的開發；而特別引起當局的重視。因此在一八九五年之間，陸續公佈了有關限制開發和製造的法令。一八九五年九月二十四日公佈「臺灣礦業規則」，十月三十日公佈「砂金署章程並砂金採取規則」，十月三十一日公佈「官有林野及樟腦製造業取締規則」(註一三四)。這些法令，一方面鑑於鞏固基本的稅收而採用登記和牌照稅等制度，以從前官方發給的執照或許可證為憑據，承認若干臺民的土地所有權和產業經營權，但另一方面又否定了絕大多數臺民從前以民間力量開墾或開採的既得權利，因而產生了臺民失業人口的增加。加上，日本軍警的暴行和民族歧視的態度，引發了臺民普遍的對日本異族統治的不滿，而紛紛加入抗日的行列(註一三五)。

然而對統治者來說，維護治安為一切施政的基礎，故推動地方行政建設時，特別重視警察機構的擴大，而在地方行政單位中，警察業務可以說是發展最迅速的部門。

所謂「恢復民政」以後的地方行政機關，仍舊維持原來的三縣一島廳、十二支廳的行政劃分，但為了配合有關臺灣總督權限的新規定，各縣知事的權限範圍也同時縮小，其主要任務只限於處理地方上的行政業務。地方行政機關雖然仍擁有委任立法權，可發佈縣令及島廳令，但是司法權則完全轉移到地方法院；至於支廳長的權限則更形縮小，只掌行政權而已(註一三六)。

一八九六年制定的臺灣總督府地方官制組織



根據水野遵的一八九五年施政報告「臺灣行政一斑」，警察乃推展臺灣民政的最關鍵性部門(註一三七)，因此一旦軍政時期結束，就馬上著手警察業務擴大措施，以便維持臺灣的治安。警察署乃所在各縣支廳之下的基層單位，而在警察署之下又有警察分署和派出所，故警察機構是最能滲透到臺灣民衆的各村莊街市裏，去發揮直接統治臺灣老百姓的効力。

當時臺灣的地方行政機關為三縣十二支廳及一島廳，而警察機關在一八九五年臺北縣下設有一個警察部、二個派出所，共有警部一〇人、巡查四〇人；其餘七百餘的警察人員是分配到各地方支廳或其出張所(註一三八)。但是到了一八九六年，警察機關的發展非常快速；臺北縣廳下有六個警察署、一〇個分署、六個派出所，共有警部七〇人、巡查四五〇人；臺中縣廳下，有六個警察署、六個警察分署、八個派出所，共有警部五四人和巡查三〇〇人；臺南縣廳下有四個警察署、一〇個警察分署，共有警部六一人和巡查四〇〇人；澎湖島廳下有一個警察署、五個警察派出所，共有警部八人和巡查五〇人；合計有一七個警察署、三一一個警察分署、一五

個派出所，總共有警部一九三人和巡查一、二〇〇人（註三九）。另外，爲了配合鴉片專賣政策，還增設鴉片警察，共有警部四〇人和巡查一八七人（註四〇）。因此臺灣總督府的所謂「民政」的推展，就是以「警察政治」的發展爲基本方針。加上在軍政時期，軍方開闢了環繞西部平原的軍用道路和軍用電信、野戰郵局，以及修築部分鐵路，使日方可以運用現代化的工具，去掌握「先發制人」的方便，而逐漸控制臺灣局勢的發展。隨著交通和通信的擴大，以警察爲代表的日本統治權，即可以浸透到臺灣民衆的生活圈裏。於是警察的監視和探索抗日情況的防衛功能，能够充分的發揮，致使臺民的抗日運動遭受牽制，陷入無法發展的孤立狀況，不是停頓就是退縮到古老的思维和運動的形態。故在水野遵民政局長時代，就已奠定日本的臺灣統治的模式。

四、桂太郎的臺灣統治論

一八九六年四月公佈臺灣總督府的各種官制，規定了日本統治臺灣的大架構，而正邁進新的統治階段時，日本政府開始尋找能勝任經營臺灣殖民地的適當人選。長州出身的陸軍中將桂太郎，爲傑出而有遠見的軍事政略家。他在駐德國公使館當武官時，曾專心研究軍事行政，回國之後在參謀本部主持管西局，擔任日本中南部及朝鮮、中國沿海地區的軍事地理和政史研究，並曾親自赴中國大陸視察華北地區，也到歐洲各國作軍事考察，因此桂太郎在當時是難得的一位精通東西的軍人。日本在十九世紀末西洋列強環睽之下，開始著手殖民地臺灣的統治，其經營的成敗無疑的會影響日本的國際聲譽，因此臺灣總督的人選非常重要，結果就決定借重桂太郎的才幹了。六月二日桂太郎就任第二任臺灣總督。

由於桂太郎的就任臺灣總督，才使日本的對臺政策與國家整體的政策密切配合起來，從此日本擁有臺灣殖民地的意義和目標，也劃出明確的方向。

當桂太郎赴任時，內閣總理大臣伊藤博文、海軍大臣西鄉從道、和衛生局長後藤新平，也與桂太郎同行到臺灣。他們於六月十二日抵達基隆之後，到臺北和新竹地方參觀，二十一日經打狗（高雄）、澎湖抵達廈門，七月二日回到日本。當時臺灣總督府民政局長水野遵，向伊藤首相和桂太郎總督提出他的治臺「意見書」，而桂太郎回國之後也撰寫他的治臺「意見書」給伊藤博文。水野遵的治臺意見書，雖然在桂太郎的意見書裏有被應用或批評的，但是畢竟兩者的立論有本質上的不同，因此治臺方針也有所不同。

桂太郎的就任臺灣總督，顯示在日本政府內陸軍的南進論擡頭起來。自從馬關條約後的「三國干涉」迫使日本放棄遼東半島之後，軍方認爲今後日本的國策應該是「北守南進」，將臺灣當作南進的基地，進出華南，甚至於南洋地區，故當前最要緊的工作爲確保福建省，經營廈門，來鞏固此南進基地。桂太郎的治臺意見書，就是反映陸軍的這種南進論，把臺灣的殖民地經營，當作國防政策的一環加以檢討（註一四一）。他雖然對水野的經濟利益爲主的治臺論（註一四二）沒有完全否認，但是桂太郎以國防政策爲第一優先，資源開發爲次要，認爲當時的臺灣並沒有具備經濟殖民地的條件，這是二者立論的主要不同。

從國防政策著眼來看治臺方針的話，殖民地臺灣的安定應該是最被優先考慮的，然而事實上日本的據臺統治，遭遇臺灣民衆的強烈抵抗。桂太郎在基本上採取嚴厲處分抗日

份子的政策（註一四三），但是另一方面必須調整統治機構，講究鎮壓抗日運動的辦法。

首先，桂太郎提出七縣一廳的行政區分和增設警察機關的構想。他認為臺灣的「舊慣」沒有一個可以適用的，島民愚昧頑固，其風俗人情也不值得採納（註一四四），因此他嚴厲地批評民政局長水野遵依照臺灣「舊慣」來劃分三縣一廳的行政區分。他認為行政區分應該依照地理山川形勢來劃分，臺灣有山川隔閡，交通不便，土地未開發，民情未明等因素，因此必須把行政管轄區縮小，並謀求地方基層的行政機構的擴張和普及（註一四五）。依照他對臺灣的地理山川形勢來劃分，七縣一島廳的行政區構想如次：

（舊）

（新）

臺北縣直轄	臺北縣
基隆支廳管轄	臺北縣
淡水支廳管轄	臺北縣
臺北縣宜蘭支廳管轄	宜蘭縣
臺北縣新竹支廳管轄	新竹縣
臺中縣苗栗支廳管轄	新竹縣
臺中縣直轄	新竹縣
臺中縣鹿港支廳管轄	臺中縣
臺中縣埔里社支廳管轄	臺中縣
臺南縣嘉義支廳管轄	嘉義縣
臺南縣雲林支廳管轄	嘉義縣
臺南縣直轄	臺南縣
臺南縣鳳山支廳管轄	臺南縣

臺南縣恆春支廳管轄
臺南縣臺東支廳管轄

臺東縣

澎湖島廳管轄

澎湖島廳

然後，再依地理山川的形勢劃分，設立二十多所基層行政機構「地方役所」（鄉公所），並在各街市村莊也設立街莊總代人，以便協助地方行政（註一四六）。

關於增設警察機關和推廣警察事務，桂太郎和水野有一致的看法，都認為這是當前極為重要的措施。不過水野的重點為以警力協助推動民政的發展，而桂太郎認為應當以警力來直接鎮壓抗日運動。依水野的估計，全臺所需要的警力為警部一五〇人、巡查一、五〇〇人，以便管理三百萬臺民；這等於一個巡查管理二、〇〇〇人臺民（註一四七）。關於抗日運動的鎮壓，水野認為在抗日份子出沒的各要地，分別派駐守備隊，以中斷抗日份子的糧食補給，同時運用懷柔政策先讓抗日首領投降，以便達成瓦解抗日組織的目的（註一四八）。

桂太郎批評水野的看法，認為天皇的軍隊不可以輕意動員，像臺民抗日這種「土匪的騷亂」，只要動員警察就可，不過目前警力單薄，因此不得不並用憲兵來鎮壓抗日份子。桂太郎主張：憲兵由現在的二、〇〇〇人，再增加一、五〇〇人；警察由現在的一、二〇〇人，再增加二、三〇〇人，達到憲兵、警察各三、五〇〇人，共有憲警七、〇〇〇人分派在全臺各地，以增加應付急需的能力（註一四九）。這等於是一個憲警管理四二九個臺民，此憲警的分佈密度相當驚人。桂太郎對治臺的構想，是把一般行政和維持治安劃分，將

警力提高到最有效地對付抗日份子的鎮壓。

要以何種手段治臺，是桂太郎和水野遵二人意見最大的不同處。水野遵提倡「尊重舊慣」和「懷柔政策」，包括優待和籠絡地方上的讀書人和資產家，授與一種榮譽頭銜；懷柔「土匪」讓他們從事正業；尊重中國人固有的習俗，例如辮髮、纏足、服裝等（註一五〇）。換言之，水野是以消極的馴服良民政策，籠絡臺民以達成統治的目的。

桂太郎則想採取更積極而有計畫的手段，來控制臺民而經營殖民地。他除了提倡基層行政制度的普及和警力的擴充以外，還積極地構想一種「衛生行政」，來改變殖民地人民的生活環境（註一五一）。「衛生」的改善，對統治者的日本人本身來說，是最感迫切需要的首要條件。因為傳染病的猖獗，會直接威脅到統治者的生命，這反而比任何抗日運動更為恐怖，當日軍進行征討「臺灣民主國」，從北南征的時期，日軍之中戰死者僅一六四人，負傷者五一五人，但生病而死亡者達四、六四二人，生病送還日本者二一、七四八人，在臺治療者也有五、二四六人之多（註一五二）。因此，如果不改善臺灣的「衛生」環境，則任何事業都無法推行。加上「衛生行政」的推行，將使臺民廣泛地受惠，自然而然地能達成撫育的目的（註一五三）。何況臺民的健康，對臺灣的開發有莫大的幫助，沒有健康的牛馬，如何利用其勞力呢？

「衛生行政」當中，鴉片問題是最難處理的。因為鴉片問題如何處理，直接影響到全臺的治安，成為統治臺灣成敗的關鍵。桂太郎和水野遵，都認為採取「漸禁」政策比較妥當。當時日本政府已經決定採用內務省衛生局長後藤新平的「漸禁」意見，在臺實施鴉片專賣制度（註一五四）。桂太郎

即全面地採納後藤新平的意見書，把鴉片問題當做整個殖民地統治當中最關鍵性的施政（註一五五）。因為在臺實行鴉片專賣制度，不但可以防止鴉片流入日本，還可以替臺灣總督府解決財政困難，亦即有優厚的鴉片專賣收入（註一五六）。

桂太郎一方面批評水野遵要以振興茶、糖、樟腦等產業來籌措財政來源，另一方面又強調鴉片政策的重要性，可見他是想巧妙的運用後藤的鴉片政策。桂太郎認為鴉片等「衛生行政」；不能由目前的總督府民政局總務部衛生課來擔任，應該在臺灣總督府條例之中增加第十六條，規定在臺灣總督府之下設立衛生院，來統籌處理鴉片專賣等衛生行政（註一五七）。為了處理鴉片專賣，以及改善臺灣的環境衛生，桂太郎即想起用內務省衛生局長後藤新平來取代水野遵（註一五八）。

桂太郎和水野，性格不同，想法也異。水野是留華的文官，而桂太郎是留德的武官，因為他們的背景不同，而影響了思考方式的不同。例如二者都強調航路的擴充，以及鐵路、道路、築港等三大建設的需要。水野是從資源的開發，產業的興起而主張的（註一五九）。但是桂太郎批評水野的意見而有不同的看法，他認為航路的擴充是為了獲得制海權和貿易權，而鐵路、道路、築港的建設是為了獲得陸上的控制權，如果日本沒有確保陸海的控制權，還能談論資源的開發和產業的興起嗎（註一六〇）？從日本的對外發展來說，軍略家桂太郎的構想是非常遠大而腳踏實地，而法制家水野遵的想法則帶有一點理想主義的色彩。

總之，桂太郎的臺灣統治論，充滿了自負和優越感，其根本精神乃模仿西洋，以科學的合理主義為根據，表現得相當地冷酷。當桂太郎獲知在一八九六年六月為了報復雲林的

簡義、柯鐵等的抗日運動，日軍竟然演出一場殺光、燒光的「雲林大屠殺事件」（註一六二），而遭受國際間的抨擊（註一六三）時，即於七月十一日發佈緊急律令「總督府臨時法院條例」（註一六四），以合法掩飾日軍野蠻暴行的事實，同時在歐洲的報紙上刊登文章，介紹桂太郎為受過文明教育、注重宗教的保護，在臺施行文明政治等（註一六五），以宣傳方式盡力敷衍輿論和欺騙國際間的耳目，却不去追究臺民為何不屈不撓的興起抗日運動的原因。以雲林事件為例，簡義自稱「九千歲」以「天運」年號在雲林柯鐵的大坪頂「鐵國山」發起抗日，其原因乃是對日軍肆無忌憚的暴行的抵抗，故以驅逐日本恢復臺灣、拯救生民塗炭為目的，而帶著濃厚民族氣節的「義民」色彩，因此在臺灣中部激發臺民普遍的響應，引起激烈的反日抗暴運動（註一六六）。然而桂太郎忽略臺民的抗日精神，憑靠文明的武器和有組織有訓練的日軍，專以軍事行動要鎮壓。然而，日軍肆無忌憚的暴行，引發了更多無數的百姓，憤慨地投入抗日的行列。他們是一羣無辜却被誣告的，或被日軍殺害親人的，或被日軍燒燬家園而陷入無家可歸的百姓（註一六七）。這些抗日者獲得村民的支援，蜂湧起來抗暴，故對日本統治者來說，演變成草木皆兵，無可收拾的局面。

桂太郎於一八九六年十月辭去臺灣總督，在短短的五個月的統治期間，不能徹底實行其「治臺」論，因此其理論的可行性和成敗，也就很難判定。但是他確實為日本的對臺政策提出明確的方向，其臺灣統治論後來被兒玉源太郎繼承，將臺灣鞏固為南進基地，試圖乘機飛躍華南地區，而演出「廈門事件」。

五、乃木希典和三段警備

桂太郎之後的第三任臺灣總督是陸軍中將乃木希典，他於一八九六年十月十四日就職，一八九八年二月二十六日辭職，任期約一年四個月。乃木統治臺灣的時期，被稱為日本治臺時期當中最艱難的時期，故乃木希典也被稱為「悲劇的臺灣總督」（註一六八）。他提倡平地由警察、山地由軍隊、其中間地帶由憲警戒備的所謂「三段警備」，最後也得失敗的下場。

乃木接任臺灣總督的時期，日軍到處殺戮無辜的臺民，民不聊生，社會經濟混亂，加上鼠疫蔓延，人心浮動，確實是一個大動亂的時期。

日軍稱抗日的臺民為「土匪」，抗日臺民居住的村莊為「土匪村」，對於抗日運動一向採取嚴厲的處分措施。軍隊一出動就展開「殺光」「燒光」政策，以圖謀早日達成征服臺灣人民的目的。但是日軍的掃蕩政策，却使溫馴的「良民」也蒙受極大的打擊，因為在「殺光」「燒光」政策下，家破人亡，嚴重地損害民生經濟，反而逼迫多數馴良的臺民投入抗日行列，引起更堅強而擴大的抗日運動。

日軍的「殺光」「燒光」政策，手段過分殘酷，從而引起外界對臺灣總督府施政的非議，而將抗日蓬勃的原因歸咎於在臺日本文武官的殘暴行為（註一六九）。當時臺灣總督府，一方面動員海軍艦隊封鎖臺灣海峽，阻止無攜帶清政府所發行的護照證件者赴臺，另一方面在陸地上仍然展開嚴厲的「殺光」「燒光」政策鎮壓。因為軍方認為，守備隊的寬容招撫，反而會惹起臺民的反抗（註一七〇）。

臺灣總督府依照「六三法」授與臺灣總督委任立法權，

而於一八九六年七月十一日公佈「總督府臨時法院條例」，規定顛覆政府，殺害官員等有關反政府犯罪者，得依臺灣總督的命令隨時隨地開設臨時法院，其審判不必依照普通法院的程序，而由五人的法官審判，一審即為終審，不得上訴（註一七〇）。此總督府的律令，以文明的法律掩飾日軍的殘暴，事實上授與日軍立即處決抗日份子的根據。

然而在臺執行行政事務的民政局長水野遵，顧慮到外界對總督府施政的批評，而由軍務局長立見尚文於六月二十七日，發佈取締在臺日軍的不正當行為之「通牒」（註一七一）。接著於七月七日和十一月十六日，水野向軍方通知禁止殺害「良民」和焚燬民房之令（註一七二）。由此可見當時治臺文官，對軍隊的為非作歹有所警惕，但是又無法控制軍方的暴力行為（註一七三）。於是，水野遵一方面公佈綏撫「良民」並為籠絡士紳而發佈「紳章」（註一七四）之令，另一方面利用「保良局」的御用士紳，向抗日首領施展懷柔政策（註一七五）。此政策稍收成效，於一八九六年底北部有陳秋菊、林大北、徐祿等抗日首領，中部有簡義表示歸順（註一七六）。

乃木希典在就任臺灣總督以前，曾經於一八九五年率領第二師團來臺參加南征軍，日本據臺之後駐紮臺南地區，展開搜查逮捕抗日份子，半年之後就奉命出任臺灣總督，因此乃木也可以說比前任二位臺灣總督，更了解臺灣的各種內情。特別是乃木看到臺民仍然繼續頑強的抗日，內心感到軍人未盡鎮壓的職責而憤怒。於是一八九六年十二月發動軍事行動，討伐雲林的柯鐵為主的抗日集團。柯鐵是中部地區最大的抗日首領，其聲勢浩大，手下義軍甚為強悍，曾於一八九

六年六月成功地襲擊日軍在雲林的守備隊，接著進攻集集、南投、臺中、北斗、彰化、員林，於是中部彰化以南地區，一時陷於柯鐵之手。因此乃木不惜任何犧牲，發動軍事攻擊，經過約一個月的激烈戰鬥，雙方都受重大打擊，日軍戰死一百多人，抗日義軍的死亡也不計其數。一八九七年一月日軍終於佔領柯鐵在雲林大坪頂的根據地，迫使中部的抗日份子逃往深山（註一七七）。

乃木是一位典型的日本軍人，他以日本軍人剛毅堅強的意志，挑起一八九七年臺灣所面臨的各種難題。其一貫的精神乃嚴罰主義，亦即以嚴格的軍紀來推行臺灣的統治，這期間可稱為軍人勢力擡頭的時期。

一八九七年五月八日，是臺灣居民決定去留的最後期限。根據中日馬關條約第五條規定，凡是一八九七年五月八日以後仍然居留臺灣的中國人，即成為日本的殖民地臺灣的「新附國民」。

為了預防臺民在這期限來臨時的動亂，四月十六日由日本天皇之名在臺實施戒嚴令（註一七八），於是臺灣進入軍事管制的戒嚴狀態。為了決定去留的期限將要來臨，抗日份子散發檄文，激發臺民加入抗日的行列，驅逐日本的統治，有資產者為各種謠傳流言所警慌，而紛紛離開臺灣回歸大陸去（註一七九）。

加上，一八九七年一月二十一日公佈了臺灣鴉片令，實施臺灣總督府的鴉片專賣制度，禁止臺民私自製造和買賣鴉片，並且實行鴉片的牌照制度來控制臺民（註一八〇）。臺灣自從割讓給日本的消息傳到市井之後，鴉片的價格就節節上升，騰貴異常（註一八一）。這次的臺灣鴉片令，雖然不是實

施嚴禁政策，但是臺民購買鴉片必定受牌照的限制，而窮者特別感到供應將有莫大的困難。

在這戒嚴令的實施之下，乃木在四月先從臺北縣著手實施鴉片令，並且爲了答謝地方士紳協助總督的施政，頒發「紳章」給臺北縣管轄區內共一七一一名士紳（註一八二）。然而各種謠言滿天飛，乃木深感維持治安的壓力，覺得非靠更周密的戒備，則無法控制中南部地區，於是提前採用大量的警察，來彌補警備上的空隙。在一八九七年五月、六月之間，總督府共採用了巡查一、七一三人（註一八三）。五月八日的期限當天，在臺北發生陳秋菊、徐祿、詹振等的抗日起事以外，中南部則尚能平穩的控制局面。決定離臺而去者共有約六、五〇〇人（註一八四），其他的三百餘萬臺民，即變成日本殖民地的國民，但與日本的「內地人」有所區別，而被稱爲「本島人」。乃木等到五月八日的大限過去，就動員大批警察到中南部強制執行鴉片令。十二月一日，終於完成全臺灣抽食鴉片者的名單，以及發售牌照的工作（註一八五），而爲臺灣總督府將來的鴉片政策奠定了基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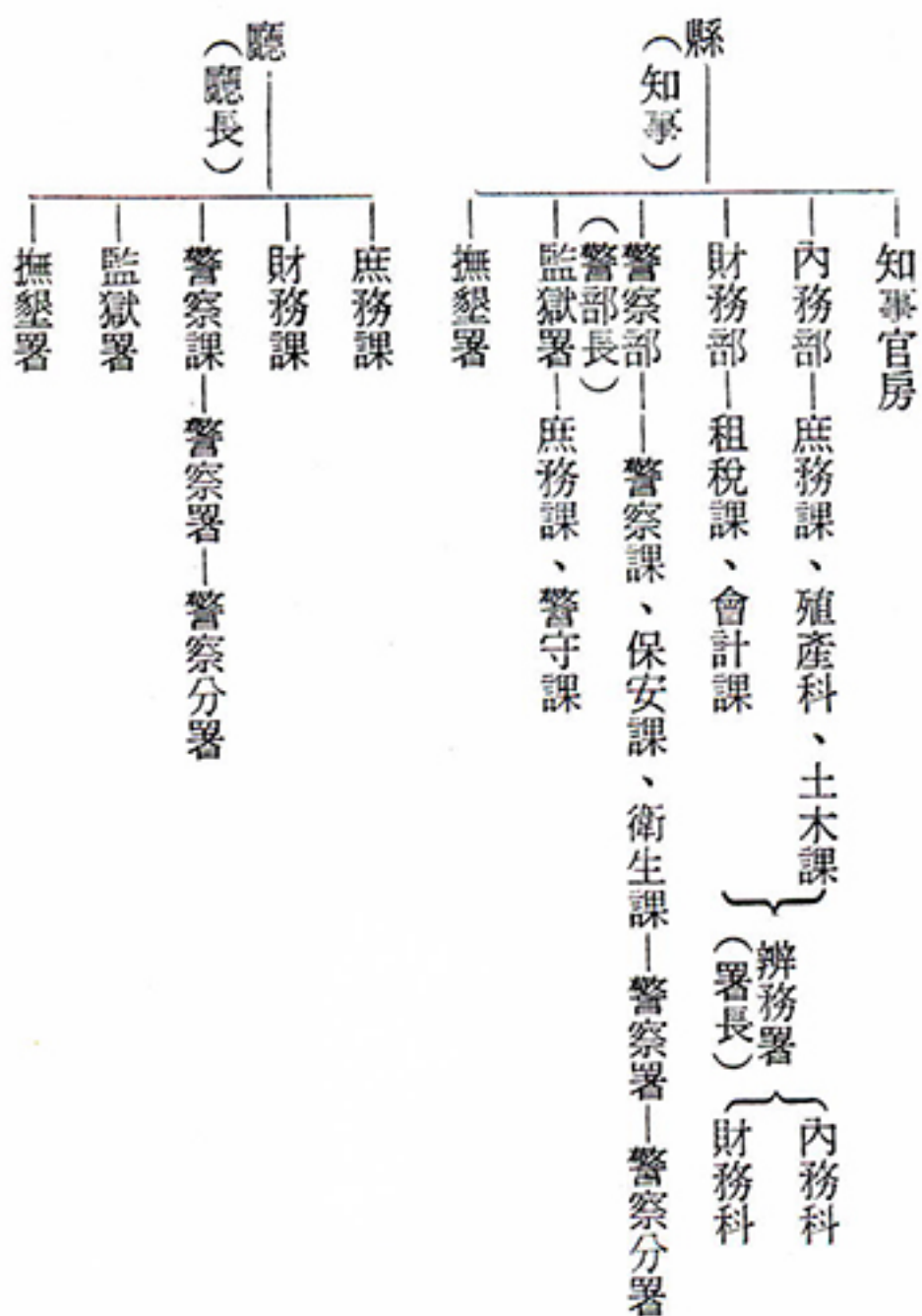
軍人出身的乃木，不但對臺民的抗日看不慣，對臺灣總督府內部官吏的腐敗也感到痛恨。乃木到任時的第一個聲明，就是整頓臺灣官界的風氣（註一八六）。當時的臺灣，充斥了所謂「獵官」，特別是第一任臺灣總督樺山資紀時代，以鹿兒島同鄉的緣故而採用大批的雇員。這些日本官吏大都是爲獲得殖民地臺灣的利益，貪污腐敗，不擇手段，而直接影響整個臺灣總督府的政治風氣，甚至於引起武裝抗日的所謂「土匪」騷亂的原因。乃木的作風是「打老虎而不打蒼蠅」，從總督府的高官開始整頓，在一八九七年三月揭發民政局

事務官與商人勾結圖利的事件以後，連續發生類似的官商勾結的嫌疑案，此揭發貪污腐敗案的發展，甚至於牽涉到民政局長水野遵的清白，因而導致水野遵被罷免官職的局面（註一八七）。民政局長水野的沒落，可以顯示當時文官和武官，民政和軍政的勢力消長，排除「民政」的頭目水野之後，也爲乃木在其後施行「三段警備」鋪路。

乃木總督對民政局的打擊，從一八九七年五月二十七日公佈的「地方官官制」（共四十五條）可以窺見。這次公佈的地方官官制，是爲了擴充地方行政而加以大改革。在地方行政劃分方面，將原先的三縣一廳制，改爲六縣三廳制，即臺北縣、臺中縣、嘉義縣、臺南縣、鳳山縣、宜蘭廳、臺東廳及澎湖廳（註一八八）。爲了建立一種新制度，即臺灣總督能直接指揮地方首長系統，乃木決定將民政局長從前所擁有的行政大權，移轉到總督手裏，在其第十條規定地方首長乃直屬於臺灣總督（註一八九）。這是乃木總督破壞前民政局長水野遵把臺灣總督府的實權集中於民政局長手裏的行政裝置（administrative apparatus），而將一切實權集中於軍人總督手裏，成爲總督獨裁政治（autocracy）的開始。

地方官官制改革的另一特色，乃廢止支廳，改設辦務署。辦務署內設立內務科和財務科，是屬於純粹的地方民政機構，主要業務爲管理戶籍和徵收租稅（註一九〇），與警察署的業務完全劃分而互不相關。因爲辦務署和警察署的二署，業務都屬於地方基層工作，爲了能周全的掌握和控制地方，於是二署在全臺各地紛紛設立辦務署七七所，警察署八四所（註一九一），其數目相當的多。

一八九七年制定的臺灣總督府地方官官制組織



行政單位	縣廳	
	警察署	辨務署
縣臺北	16	13
縣新竹	7	7
縣臺中	15	15
縣嘉義	14	14
縣臺南	8	6
縣鳳山	12	11
廳宜蘭	4	4
廳臺東	3	2
廳澎湖	5	5
合計	84	77

由此可見乃木總督的意圖，乃在直接指揮這二種地方基層機構，以鞏固臺灣總督府在地方上的指揮力。不過，從二署分佈的數字來看，警察署的發展比較快速，而事實上辨務署是以警察署的發展為基礎，才能在地方上站得住腳。警察在一八九七年間增加為警部二五〇人，巡查三、一〇〇人（包括臨時增員八〇人），加上當地取材補用臺民為「警吏」四〇〇人（包括以「巡吏」名義採用的一〇〇人），合計起來共有三、七五〇人的警力（註一九三）。

警察網的擴大，引起與憲兵管轄權重疊和如何劃分的另

一個問題，這也是乃木其後採用「三段警備」的原因之一。「三段警備」是在日據初期面臨臺民堅強的抗日運動時實行的，其構想來自於如何解決軍隊憲兵和警察之間的不協調，以便順利達成消滅抗日「土匪」猖獗的目的。「三段警備」的構想，是乃木高級參謀楠瀬幸彦中校於一八九七年提出「臺灣全島分數區以定適當之統治策」，後再由臺灣總督府軍務局長立見尚文少將於同年十月十一日向乃木提出「行政改革意見書」（註一九三）才產生的，這是乃木就任臺灣總督以後逐漸釀成的政策，也是乃木仿效法國治阿爾及利亞的方法應用在經營臺灣總督府的一個結果。因此這種構想，在一八九七年十月十三日公佈的新「臺灣總督府官制」裏充分地反映出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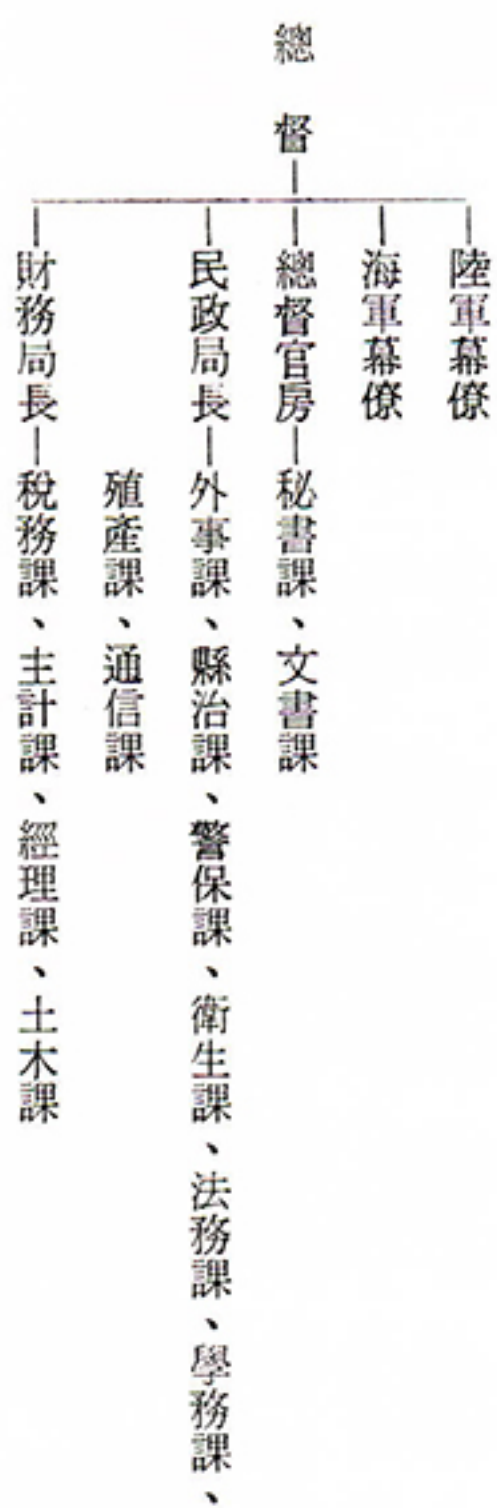
根據新公佈的「臺灣總督府官制」（共二十六條），其第三條規定，臺灣總督受內閣大臣的監督（註一九四）。這是因為日本政府於八月三十日廢止拓殖務省，而在內閣之下重新附設臺灣事務局（註一九五），以便中央與臺灣一致配合，推行臺灣的「軍政」。

為了集中全力討伐武裝抗日運動，才有必要將臺灣總督府改為一種「軍政」機構。於是乃木先把民政局解體，將其機構降低為處理一般行政的企劃和監督的機構，取消民政局長代替總督施行民政的大權，而由臺灣總督親自處理各種有關民政的業務，並且由事務官長來輔佐總督施政（註一九六）。民政局長水野遵既然完全地被剝奪其在臺灣總督府內的權力，其被罷免官職而離開臺灣也是必然的事。

因此，新公佈的「臺灣總督府官制」，處處表現為強化臺灣總督本身的大權。以總督的委任司法權來說，提高到可以處罰一年以下的監禁和二百圓以下的罰金（第五條）（註一九七），如此地提高總督的權威。並且，為了集中權力以消滅武裝

抗日運動，乃木甚至認為連一般軍務都不必要，只要有參謀作戰的指揮部就可以。於是把臺灣總督府內的軍務局解體，改為陸海兩軍的幕僚團（第十五條）（註一九八）。

一八九七年制定的臺灣總督府組織



所謂「三段警備」，是以臺灣總督府的改組為基礎，從此才正式公佈實施的。這是依照治安的狀況，把臺灣分為三區來戒備：第一區為西部平原，乃治安良好的安全區，由警察來管制；第二區為較受抗日的所謂「土匪」騷亂的不穩定地區，由憲兵和警察共同維持治安；第三區為內山區，乃有抗日份子「土匪」根據地的危險區，由軍隊來管制。其最後目的在將安全區逐漸擴大，以便達成鎮壓抗日運動，完全統治全島的目標（註一九九）。

然而，為了彌補警備力量之不足，乃木又採用「以夷制夷」策。一八九六年十月在雲林地方，集合六十三庄長決定組織聯庄保甲制度（註二〇〇），由日警監督指揮，並且採用清代的隘勇制度，而納入日警制度下。於是，對霧峰林紹堂手下的私隘給與協助，又在新竹、宜蘭等隣接「蕃地」，分派由臺民壯丁募集的警丁（註二〇一），以維持抗日份子隱藏地區的治安，再進一步採用「漢蕃隔離」政策，並破壞漢人

之間的團結。因為雲林事件時，林家手下的隘勇發揮了幫助鎮壓的效果（註二〇二），所以乃木即採用陸軍中尉長野義虎的「義勇蕃隊組織之意見」（註二〇三），於一八九七年十一月公佈「護鄉兵編制命令」，在宜蘭、埔里社、臺東，募集「熟蕃」和漢人的壯丁，計畫在臺推行臺民徵兵制度（註二〇四），以解決警備不足，和節約軍費的問題。

乃木總督的構想或許是很周全，但在事實上很難劃分到底那一個地區為安全區或危險區。「三段警備」的辦法，在一八九七年十月三十一日首先在臺北縣管轄地區實施，但是實施的結果，原先依照地方官官制成立警察署的地區，又被調換為由憲兵來管制的地區（註二〇五），因而產生地方行政和治安系統的混亂，反而降低了警備能力。臺北縣以外的地區，更感到難以劃分之苦，而遲遲無法實施「三段警備」。地方行政和治安工作，因此而呈現了一種停滯和混亂，更無法以全力去對付和鎮壓抗日運動。在一八九七年到一八九八年之間，全臺灣發生無數的武裝抗日運動，憲兵東奔西跑，疲於奔命去鎮壓，却得不到什麼成效。乃木總督在此大動亂的時期，奉命調職離開臺灣，其「三段警備」的失敗，顯示日本在臺施行「軍政」是行不通的。

六、兒玉源太郎和「警政」的確立

所謂「警政」，就是日本在殖民地臺灣所採用的統治方式，也是臺灣總督府實行「民政」的實質內容。這是臺灣總督府運用行政警察的體系，隨時掌握臺民的動態，因而發揮「先發制人」的功能，以達成徹底鎮壓臺灣人民的抗日運動。第四任臺灣總督兒玉源太郎陸軍中將，於一八九八年二月二十六日就職，到一九〇六年四月十一日辭職為止，共達八

年之久，與民政長官後藤新平，共同主持臺灣總督府的施政，在臺灣確立「警政」體系，奠定日本經營殖民地臺灣的基礎。

長州出身的兒玉源太郎，與同鄉的桂太郎、薩摩出身的川上操六，同為創設日本近代陸軍的改革者。桂太郎於一八七〇年到七三年留學德國三年，調查研究德國軍制回國後建議軍政與軍令分離，設立軍令的統轄機關「參謀本部」。川上操六在一八八四年隨陸軍大臣大山巖到歐洲考察軍制，一八八六年再渡德國研究軍制，參與日本陸軍的軍制改革，從法國制轉換為德國制。兒玉在一八八七年當陸軍大學校長，介紹和導入德國的軍制和戰術，一八九一年視察歐洲，一八九二年到九八年任陸軍次官兼軍務局長，其間在中日甲午戰爭時為大本營參謀活躍。故此三人，是日本在甲午戰爭，以現代化的軍制打敗中國洋務運動以來的新軍（淮軍）的功勞者。兒玉出任臺灣總督，正是此三人為日軍此後的「南進」政策，圖謀發展的一種表現。

一八九八年的中國，正面臨被瓜分的命運。一月一八日因德國籍山東教案而租借膠州灣，三月三日俄國租借大連、旅順，四月三日英國租借威海衛，四月四日法國租借廣州灣。列強瓜分中國的趨勢，使日本感到非在中國佔有一席之地。為確保「南進」國策的發展，日本向中國政府提出「不割讓福建省」的要求，而於四月二十二日獲得承諾，日本於是將中國大陸（華南）納入其勢力範圍。與福建隔海相對的臺灣，從此在戰略地位上更成為「南進」的基地，可見兒玉的出任臺灣總督，並非日本當局偶然的安排。

日本既然要確立臺灣為南進的基地，則臺灣內部的安定

是首要條件。然而臺灣有抗日份子活躍紛擾，使臺灣總督府不得不為討伐抗日份子奔波，而無餘力去經營臺灣，因此民政也視同形骸，沒有什麼政績可言。新起用的民政局長後藤新平，是一位留德的醫生，對臺灣的鴉片問題提出「漸禁」政策，把鴉片制度列為日本統治臺灣的基本綱要，而獲得伊藤博文賞識。本來在桂太郎當臺灣總督時，也想起用後藤為臺灣總督府的衛生院院長，讓他施展經營殖民地臺灣的抱負。後藤出任臺灣總督府的民政局長，可以說早已在內閣的高階層當局醞釀，而新派任的兒玉總督又欣賞後藤的行政能力（註二〇六），在臺灣面臨鎮壓武裝抗日運動的重要時刻，後藤的出任民政局長可以說是當時獨一無二的最佳人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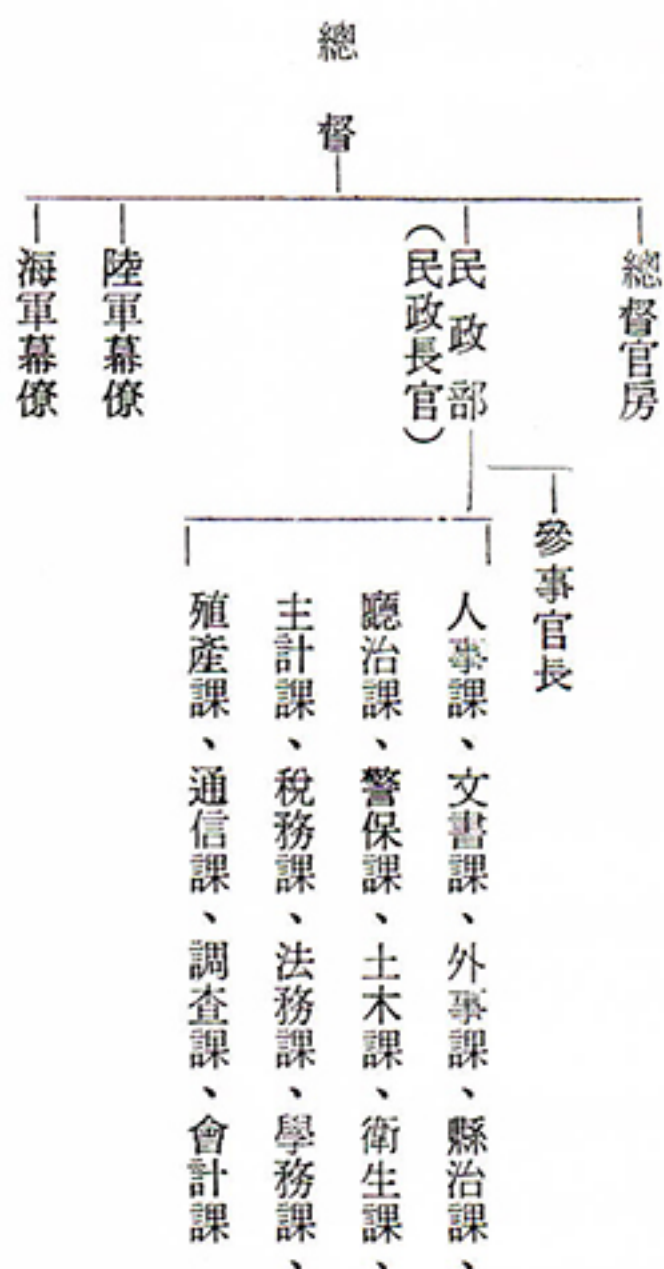
兒玉源太郎和後藤新平到任以後，先經過一番的觀察，於一八九八年六月二十日同時公佈新的「臺灣總督府官制」、「臺灣總督府評議會官制」和「地方官官制」。

綜觀新公佈的「臺灣總督府官制」（共二十三條），其主要的改革事項為，總督府把民政和財務二局合併而設立一個民政部（註二〇七），將民政部門的權力集中和強化。並且為了提高總督府內的臨時應變能力，將總督府的事務官和參事官的排名位置調換（註二〇八），亦即把專管各局課的事務官列為參事官之後，而把參事官制度擴大，另設一個參事官長，負責監督各參事官，掌管各種法令案的審查，和兼管各局課的臨時業務（註二〇九）。

強化民政長官的權力，是這次官制改革的主要目的。依「臺灣總督府官房及民政部分課規程」第一條的規定，凡是任何涉及有行政的業務，除了總督有特別指示以外，一切都由民政長官來監督處理（註二一〇）。這表示臺灣總督，把

行政實權完全地委任給民政長官，而與乃木總督時代的作風完全不同。從此亦可見，兒玉源太郎對後藤新平有多麼深厚的信任。

一八九八年制定的臺灣總督府組織



總督官房乃一向為處理有關機密業務的機構，由二個陸海軍軍官和二個專任秘書擔任，而陸軍和海軍的幕僚則另以「陸海軍幕僚條例」規定（註二二二）。因為這次改制提高民政長官的行政大權，所以可以說兒玉總督的時代，總督府的軍政和民政的業務才算達成權力分立，成為由二大系統來分別對總督負責的體系。

行政實權集中於民政長官時，民政部各課的業務也擴大和增加。從前的民政局，類似附屬軍政的輔助機關，其業務也遲遲無法發展，然而民政部成為總督府的主要行政機構以後，其業務必然地擴大而增設為十六部門。特別是人事課的設立，顯示臺灣總督府不再是總督或民政長官私自用人的機構，而是由人事課來管理臺灣總督府之內各有關民政部門的人事任免（註二二三）。而且兒玉總督還繼承乃木時代的規則：「臺灣總督府事務委任事項」，並加以修改擴大，明確規

定民政長官和課長的權限範圍和公文形式的細則（註二二三）。於是，臺灣總督府的民政指揮系統才一貫起來，確立由民政長官為中心的一種有組織有系統的臺灣總督府官僚體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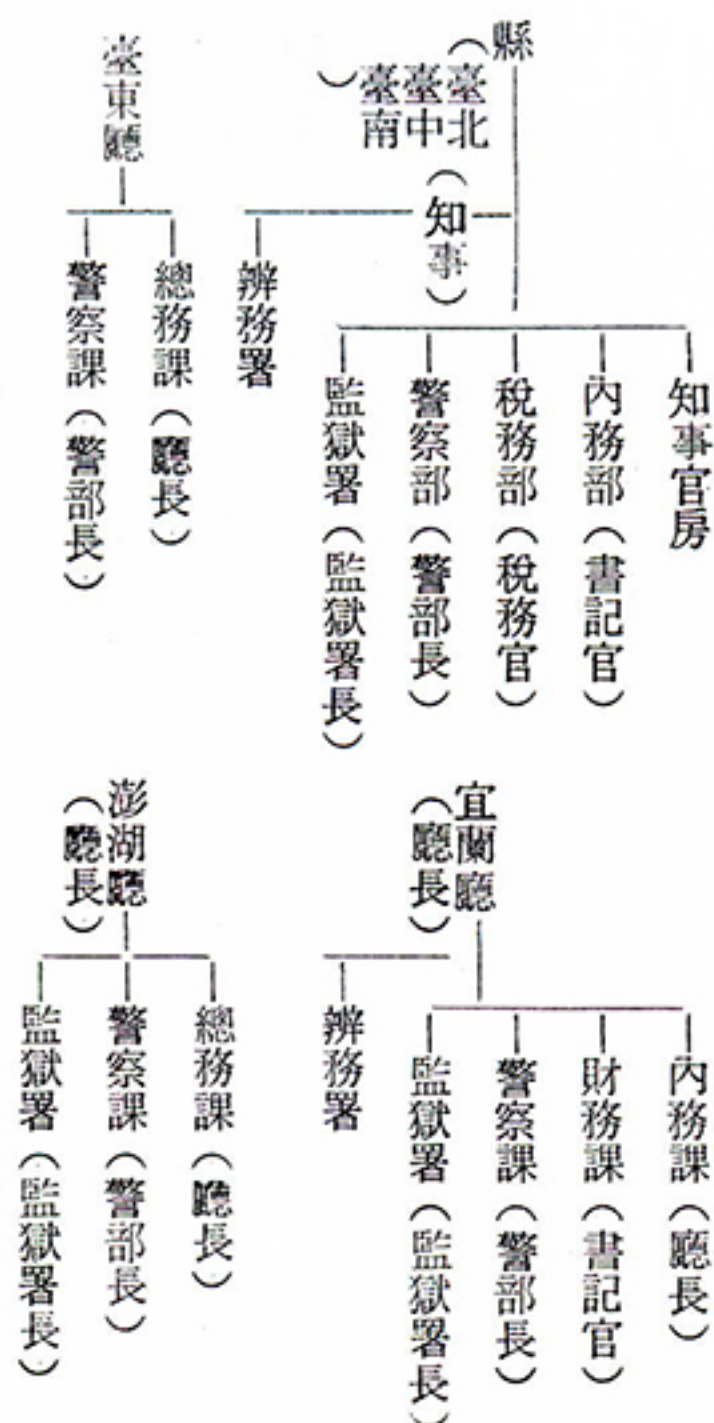
另外為了防止軍方的干涉民政，兒玉總督還修改公佈了「臺灣總督府評議會官制」，把評議會改為審查有關民政法案的機構，並且規定陸海軍的幕僚參謀長如果參與評議會，只限於內容牽涉軍事問題者（註二二四），從此排斥其參與例行的評議會。

當臺灣總督府的中央機構進行改革時，其地方官的官制也必要實行改革，其改革的目的乃與中央配合，在地方上統合行政的指揮系統，以便謀求行政的簡化和一貫化。兒玉總督除此之外，還藉此地方官官制的改革，輕易地達到掃除和淘汰舊勢力的謀略。當公佈新地方官官制之時，被罷免的地方官包括縣知事、廳長、署長等地方首長共達一、〇八〇人（註二二五）。前乃木總督曾嚴厲執行官界整風，却因此而成為失却其總督地位的原因之一。因為一個總督的權威，必須樹立在効忠的官僚羣上，才能站得穩而發揮其威勢。兒玉運用制度改革，先打倒臺灣地方行政機構內的舊勢力，然後重新編組自己的新勢力，這是兒玉經營臺灣成功所具備的先決條件。

依照新公佈的「臺灣總督府地方官官制」（共四十五條）其第一條，地方行政劃分從六縣三廳改為三縣三廳，即臺北、臺中、臺南三縣和宜蘭、臺東、澎湖三廳（註二二六），而其第八條規定各縣廳行政人員名額定為七二〇人（註二二七）。各縣知事之下，設立知事官房、內務部、稅務部、警察部及監獄署。但是宜蘭、臺東、澎湖三廳，因其行政環境不同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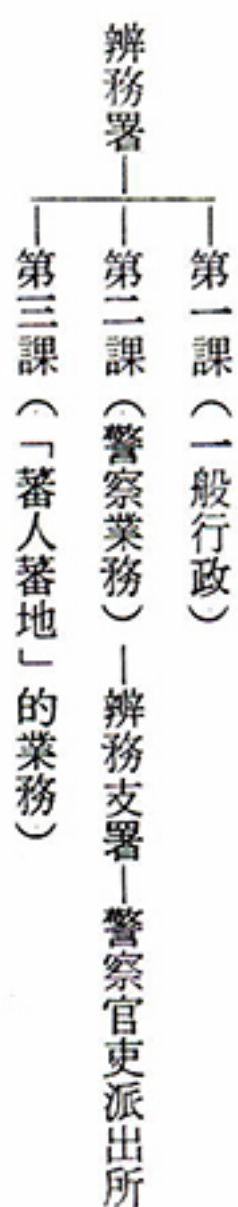
採用各不相同的內部組織，即宜蘭廳設立內務課、財務課、警察課及監獄署；臺東廳設立總務課及警察課；澎湖廳則設立總務課、警察課及監獄署。

一八九八年制定的臺灣總督府地方官制組織



再則，新公佈的地方官制，對各縣廳之下的基層行政部門，特別加以大改革。亦即把乃木總督時代的辦務署、警察署及管理「蕃人蕃地」的「撫墾署」這三機構統合，而重新設立「辦務署」制度。

依新地方官制第三十三條的規定，除了臺東和澎湖二廳以外的其他三縣和宜蘭廳，得在其要害之地設立辦務署（註二一八）。其第三十七條規定，各辦務署內設立三課，第一課為一般行政、第二課為警察、第三課為「蕃人蕃地」等，而分別掌管其業務（註二一九）。其第三十八條又規定，各辦務署之下可設立辦務支署（註二二〇）。辦務支署是由警部、警部補及巡查組成，並且還負責管理「警察官吏派出所」（註二二一）。辦務署的組織如次：



這與乃木總督時期作比較，辦務署的地位和職掌不在於一般行政業務而已，而是新成立的辦務署第一課相當於乃木時期的辦務署，第二課相當於警察署，第三課相當於撫墾署。乃木時期在全臺設立辦務署七七所、警察署八四所和撫墾署十一所，兒玉經整頓合併或淘汰之後，提昇辦務署地位而在全臺共設立四十四所（註二三三），達成地方行政指揮系統的統一。

然而辦務署之下的辦務支署和警察官吏派出所的分佈，更趨於周全和密集全島，以臺北縣的臺北辦務署為例，其署下有七個支署和十六個派出所（註二三三），可見地方治安機構膨脹的迅速。改革地方官制的主要目的，就是在地方行政機構建立首尾一貫的警察系統（註二三四），以便民政長官後藤新平運用「警察政治」，對抗日「土匪」施展所謂「招降策」，把全島的抗日份子收入警察網的監督之下。

後藤民政長官對抗日份子施展的「招降策」，是在地方行政機構辦務署之下，暗中擴大和充實警察制度，以此全島密佈的警察網，暗中偵察抗日份子的動態。以此「警察政治」為基礎，再配合「保甲制度」和「匪徒刑罰令」，來進行鎮壓臺灣的抗日運動。

「保甲制度」是在一八九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公佈（註二二五），目的在利用臺灣傳統的村莊的互助組織，把村莊互助的力量轉變為輔助日本警察治安和警備的組織，特別是其第二條規定連坐責任制度，乃是讓村民互相猜疑監視，以防止村民暗中援助抗日份子。「匪徒刑罰令」是在同年十一月五日緊急公佈，這是在法令上明定所謂「匪徒」的定義，凡是

以暴力或脅迫為手段而結衆組黨者視同「匪徒」，其首魁、教唆者、或參與陰謀指揮者；皆處死刑，附和或幫助者，判處有期徒刑或重懲役。根據此法令第六條，匪徒自首投降可獲減免罪刑，但第七條又規定，匪徒前科者得酌機處決。故當局可引誘抗日份子投降，然後又得以前科為借口加以處決（註二二六）。此法令是兒玉發動臺灣總督所擁有的委任立法權，依「六三法」制定，其目的在防備抗日份子的起事，令其在陰謀策劃的階段即行消滅，以預先撲滅抗日運動的釀成，甚至於藉有抗日嫌疑即行逮捕處死臺民。換言之，臺民如果有一點抗日的念頭，依此法令都可以判處死刑，如此即可阻嚇臺民加入抗日的行列。

當時的抗日份子，遭受乃木總督的嚴厲討伐政策，失却了村莊的根據地，而逃到山區，從此與村莊隔離，人員與糧食的補給都中斷，處境頗為窘困。抗日份子為了生存，只好向一般老百姓勒索糧食和物質，其行為已經淪為強盜「土匪」之類，與本來反日抗暴「義民」的精神呈現了矛盾。於是當日方採取寬容的「招降策」誘惑時，在抗日陣營之內即引起了很大的動搖，原出身為土豪、任過清代地方領袖人物的徐祿、陳秋菊、鄭文流等想放棄抗日而投降，像盧阿野、李養等出身綠林者還堅持繼續抗日，使從前以抗日為號召而團結一致的抗日陣營，發生嚴重的分裂。例如在北部有徐祿、陳秋菊、鄭文流等投降份子，與盧阿野、李養等繼續抗日份子發生分裂（註二二七），這是日方分化政策發生效果的一個實例。

日方的「招降策」，引誘抗日份子投降的條件相當優厚動人，亦即不但不殺還提供給他們數目不小的金錢和就業的

機會，讓其安心重新作人（註二二八）。總督為促進「招降策」的實踐，委任給地方行政長官對歸順者行政處分的權力，對歸順者以寬容不追究前非的措施（註二二九）。不過日方真正的意圖，一方面為節約龐大的討伐軍費，和討伐後所應付出的救恤金，另一方面是以金錢和提供就業機會為餌，先要抗日首領提供部下的名單，好讓警方掌握抗日陣營的詳情（註二三〇）。然後日方就依照約定給他們一個臨時性的開闢道路的工作，由抗日首領親自指揮數百名部下工作（註二三二），而這批人本來是一個有規律有秩序的團體，所以其工作效率很高，比其他一般的土木工作進行得順利。對日方來說，道路的開闢是一切施政的重要基礎，交通的方便不但對產業的開發，還對治安工作有很大的幫助。抗日份子在不知不覺之中挖起自己的墳墓來。

然而口蜜腹劍的「招降策」，本來就是與嚴厲的軍事討伐同時進行的。只是有時候為了防止北中南部抗日份子團結而聯合抗日，所以採用以地區分別前後撲滅的技倆。從一八九八年七月到一八九九年底，當後藤新平為促成抗日份子的投降而玩弄權術時，軍方同時對中南部的抗日份子展開無情的討伐政策。軍方在一八九八年殺死一、一五二人、逮捕一、〇二五人；在一八九九年處死刑者為一、〇二三人（註二三二）。這些數字只是官方記載的部分，而不是全部被殺戮的記錄。被逮捕者乃依匪徒刑罰令處分，這是以一審為終審，故被逮捕者大體上沒有什麼生機可言，結果都被處死刑。

在日方軍警軟硬兼施的逼迫之下，抗日份子一批又一批地接受日方的「招降」條件。一八九八年七月二十八日宜蘭的林火旺、林朝俊、林少花等率領三〇〇名部下投降，而在

礁溪舉行歸順典禮（註二三三）；接著八月十日臺北的陳秋菊也棄械投降（註二三四）。北部的抗日運動於是遭受很大的打擊，其他的抗日份子也就在翌一八九九年一、三月間陸續投降（註二三五），北部的抗日運動幾乎可以說瓦解了。中南部的抗日首領柯鐵、賴福來、黃國鎮、林少貓等，也在一八九九年上半年期間陸續投降（註二三六）。

在「招降策」的引誘下，日方與抗日份子二者妥協而產生的短暫平穩時期，後藤民政長官機警的指揮警察系統，暗中編造抗日份子的詳細黑名單（註二三七），準備一網打盡抗日的「土匪」而消滅抗日運動。

七、臺灣武裝抗日運動的徹底鎮壓

一九〇〇年，可以說是日本對臺政策的一個轉捩點。

當義和團在山東起來以赤拳襲擊列強時，日軍即乘機企圖實踐聲東擊西「北攻」「南進」的侵略政策，一方面派兵加入八國聯軍進攻北京，意圖確保日本在朝鮮半島的優勢地位；另一方面藉口保護廈門的日僑而派兵襲擊廈門，企圖佔領廈門和吞併福建。此「廈門事件」，乃當時的山縣有朋內閣之下，陸軍大臣桂太郎為首，自一八九八年一月至一八九九年五月之間，與任參謀總長的主戰派川上操六，以及臺灣總督兒玉源太郎，共同籌劃而發動的。

兒玉自從就任臺灣總督以後，除了統治臺灣以外，也同時為實踐向對岸的大陸（福建）「南進」，做全盤性的準備。當一八九八年實施官制改革時，兒玉即在民政部外事課設立一個專管福建事務的「對岸係」（註二三八），以經濟、文化、教育等手段，開始著手廈門的經營，而預先為軍事侵略佈置。當然廈門的控制，也可以阻止廈門成為臺民抗日的基

地。當華北發生義和團事件而列強無暇干預華南之時，兒玉乘機於八月發動出兵佔領廈門的事件（註二三九）。而且為了能够順利地達成其目的，兒玉還利用中國的革命黨魁孫逸仙，以日方援助革命的糖衣讓革命黨員發動惠州起義（註二四〇），日軍即乘華南兵慌馬亂的動亂時，很順利地進攻廈門而佔領之，在中國大陸獲得一個「南進」的據點。

然而日軍在華南的出兵，自然引起列強的注意和干涉。因為日本已佔有臺灣，如果再加上廈門的話，日本在東亞即獲得通過臺灣海峽到南海的航海權，勢必打破列強在東亞的均勢，直接影響到列強共同的利益。一九〇〇年八月二十八日，當日軍先鋒隊出兵廈門時，英法等國即提出強烈的抗議，迫使日本的野心無法得逞，而不得不中途變卦（註二四一）。兒玉在海峽對岸廈門的企圖終歸泡影，於是日本暫時擱置以軍事行動佔有廈門為對華南發展的基地，將「南進基地」的重點再轉回臺灣本土。

日本佔領臺灣的目的，除了軍事戰略上的意義以外，另有經營經濟殖民地的目的。臺灣的山地可出產金、煤炭、煤油、硫磺等礦物資源和樟腦、木材等森林資源，臺灣的平地可出產糖、米、茶等農作物。對缺乏資源的日本來說，臺灣確實可稱為「寶島」。不過臺灣的山地有武裝的「生蕃」防禦異民族的入侵；平地有武裝抗日的漢民族「土匪」。日本雖然想要經營臺灣為經濟殖民地，使臺灣為原料供應地和母國工業產品的銷售市場，但治安問題如果無法解決，則一切都談不上。再說，臺灣殖民地的財政收支，不能永久依靠日本的支援，必須謀求早日脫離母國的財政支援而獨立經營的路線。

其中鴉片、鹽、樟腦等專賣制度，可以說是臺灣總督府開闢新財源的捷徑（註二四二），對此實施登記和「特許」（專利）制度，可以保障臺灣士紳階層的經濟利益，在漢人社會中給與此特權的地位，可以將他們的經濟利益，納入日本經濟圈的一環，緩和他們對異族統治的摩擦和不满，如此以漢民族之間上下分離的政策，圖謀臺灣總督府統治的安定（註二四三）。

從臺灣總督府的治臺政策來說，平地漢民族抗日的鎮壓，優先於山地「生蕃」的鎮壓。亦即農業殖民地的經營，以漢人的開發為基礎，容易產生經濟的效率，故將其殖民地臺灣的經營方向設在平地經濟的開發上。特別是一八九八年開始著手的土地調查和一九〇〇年十二月創辦的臺灣製糖會社，顯示日本在臺著手經營殖民地的方向。土地是一切經濟的基本要素，特別是糖業這種農產品加工業，全靠農民種植甘蔗的土地面積，而定其生產量的多寡。然而中南部地區乃抗日「土匪」所佔據的地方，對日本的糖業增產政策，不可諱言的形成阻礙。對日本來說，用什麼手段來達成消滅中南部抗日份子，維護中南部的治安，和奪取「土匪」所佔據的土地，以奠定日本帝國的糖業產地，為當時最為要緊的課題。

臺灣總督府的「招降策」，雖然帶來了一九〇〇年的暫時安寧，但抗日份子並不是真正地投降日本，只不過是抵抗者和鎮壓者兩者妥協而產生的短暫休戰。日方在此時期，積極地利用警察網展開偵探抗日份子的活動，詳細地掌握抗日運動的情形，作再出擊的周全準備。在北部因為「招降策」對抗日運動的瓦解產生效力，日方很巧妙地利利用抗日份子開闢道路，等到利用價值完畢了，就找藉口一一殺害。當一

九〇〇年林火旺、簡大獅、林李成等抗日首領一一被捕殺（註二四四）時，北部呈現異常的寧靜，這是因為日方在北部已掌握抗日份子的生死決定權，可以隨時任意藉口殺戮，消滅其抗日運動。

然而在中南部，日方雖然以「招降策」企圖瓦解抗日運動，但是其勢力隱然地存在，有表示投降歸順的，只是為獲得生機，補給和休戰而已，日方無法打破「良民」和「土匪」一體的團結抗日的力量。於是日方設定討伐的重點在中南部，而於一九〇一年再度展開熾烈的討伐工作。因為日方認為已有周全的準備，徹底鎮壓和消滅中南部的抗日份子沒有什麼大的問題。一九〇一年正是南部旱災，人心浮動，加上日警緊迫盯人地對待投降的抗日份子，而引起其猜疑和不满，因此又興起抗日份子襲擊地方行政廳的事件（註二四五）。軍憲和警方都出動，展開了嚴厲的討伐，但是抗日份子又逃回深山，日方因此未能達成消滅抗日份子的目的。

一九〇一年十一月九日臺灣總督府官制又有部分改革，此即為配合將要展開的新「招降策」，而對行政指揮系統做必要的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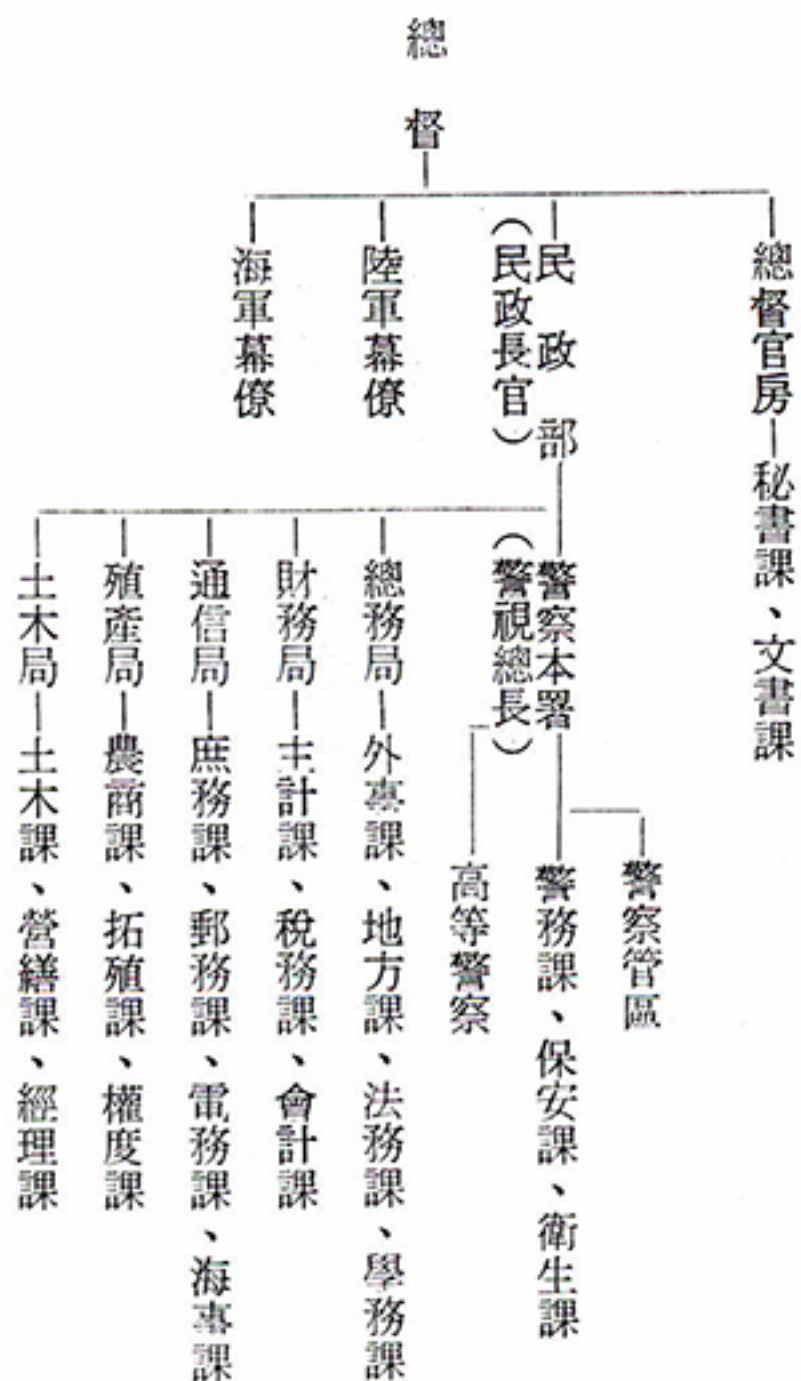
因為民政部成為一手包辦臺灣內政的機關，而民政部各課又皆直屬民政長官，但是隨著民政業務的擴大，民政長官再也無法親自指揮民政部各課的繁雜業務。雖然尚有參事官來幫辦的制度，但這不過是一種臨時性的，並非正規的行政體系。為了適應民政業務的擴大和發展，因此決定改組民政部而設立五局，把十七課依其性質整理，分屬於總務局、財務局、通信局、殖產局、土木局，各局由局長來指揮所屬各課，而各局長對總督和民政長官負責（註二四六）。這是臺灣總

督府官僚體系的发展，而且財務局、通信局、殖產局、土木局等的設立，都是跟臺灣的經濟開發有密切的關連，這些關係經濟的各局業務，即佔民政部的主要業務。由此顯示，日本在臺灣的經營，乃朝向經濟殖民地的方向邁進。

然而這次官制改革的焦點，仍然在於如何強化「警政」，以貫徹和發揮「警政」本有的特長。因此，民政部除了設立五局之外，另設立警視總長，由他擔任警察本署長，專管各有關警察業務。並且，如果地方行政事務牽涉到警察業務時，警視總長還可以指揮地方長官（註二四七）。但是警察本署與其他民政部五局的名稱和組織都不相同，因此在中央政府的內務省法制局，在審查官制時，要把警察本署、警視總長等部分修改為警務局，以便謀求全國在法制上的統一（註二四八）。然而後藤民政長官堅持其意見，不肯讓步。後藤認為，今後的地方行政業務，例如徵稅、專賣、大租權的整理，保甲制度的普及等，非靠警察難以推行，因此警察本署乃推展民政所必要的一種警政體系，其組織結構必需與其他五局不同，而另組成一個特殊的結構（註二四九）。後藤批評法制局的修正案為紙上談兵不切實際，而強調必須配合實際的需要，最後兒玉總督支持後藤的意見而得以原案通過。

另一方面，地方官官制也應時勢所需，必要大幅度的修改。後藤為了強化臺灣總督府民政部對地方行政機構的指揮權，決定廢除三縣三廳及辨務署制度，而改革變成二十廳制度：即臺北廳、基隆廳、宜蘭廳、深坑廳、桃仔園廳、新竹廳、苗栗廳、臺中廳、彰化廳、南投廳、斗六廳、嘉義廳、鹽水港廳、臺南廳、蕃薯寮廳、鳳山廳、阿猴廳、恆春廳、澎湖廳及臺東廳（註二五〇）。

一九〇一年制定的臺灣總督府組織



依後藤的構想，地方行政長官的廳長乃以特別任用令，全由臺灣總督府的二十名「警視」來擔任（註二五一），而各廳聯合採取警察行動，皆由警視總長統一指揮，以便提高「警政」的效率。警察行動時的指揮系統，乃依照警察管區制度來作決定；第一管區為從臺北廳到彰化廳共十廳，第二管區為從斗六廳到臺東廳共十廳，而各警察管區設立管區長，由臺灣總督府的「警視」擔任（註二五二）。

並且為了貫徹地方行政機構的警政特色，後藤決定從前地方所分擔負責的土木、殖產、稅收等各事業，全由總督府直接經營（註二五三）。於是各地方廳的名額雖然增加一、二三人（註二五四），但是警察以外的機構反而縮小，僅設立總務課、警務課、稅務課的三課而已。

另外，在地方行政機構的二十廳之下，還設立支廳。依新的地方官官制第三十八條，即廢除辨務支署而改設支廳（註二五五）。各支廳長皆由「警部」擔任，其支廳課員也幾

乎都由警察來擔任，業務則以警察的工作為日常事務（註二五六），因此支廳也可以說是純警察機構。後來，隨著民政部的五局擴大業務，而其最基層的行政機構「支廳」，即扮演實際推動總督府施政的角色，除了要負責警察本身的維護治安的工作以外，還要掌管稅收、糖業、農作物的改良、防禦病蟲害和傳染、水利、衛生、學校等工作，一切都非經過警察之手不可，而逐漸擴大其規模，完成臺灣獨特的「警察政治」（註二五七）。在一九〇一年時，全臺的警察人數共達五六、九二二人，其中以「巡查補」名義採用當地臺民來負責治安的人員共有一、七三四人，另外任「隘勇」而協助山地治安的臺民共有一、〇八〇人（註二五八）。由此可見日方正以「警察政治」擴大其統治權，而為補強和鞏固其臺灣統治，也就盡量採用臺民來充當治安人員了。

一九〇二年，警視總長大島久滿次，構想非常的毒辣的「土匪招降策」而南下，對抗日運動展開斬草除根的鎮壓（註二五九）。他一方面發動激烈的武力討伐，但另一方面驅使保甲民到山上搜查，並威脅利誘抗日份子投降。當抗日份子受騙出來舉行歸順典禮時，警方即採取殘酷的處分措施，集體屠殺抗日份子，以達其消滅抗日運動的目的（註二六〇）。據說，在一九〇二年被判處死刑者有五三九人，但被臨時處分而屠殺者竟達四、〇四三人，這時從民間沒收的槍枝共達六萬支（註二六一）。

當時兒玉總督在中央兼任陸軍大臣，但是為了鎮壓臺灣的抗日運動，乃赴臺坐鎮指揮作戰，因此在一九〇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拜辭陸軍大臣的兼任，專任臺灣總督指揮討伐。後來兒玉在一九〇三年七月十五日再兼任內務大臣，可見當日

本軍憲及警察聯合展開掃蕩抗日餘黨時，他又在十月十二日辭去內務大臣的兼任，而專任臺灣總督兼參謀次長，為日本作成「南進」基地臺灣的鎮壓統治系統，以及為日本「北進」的日俄戰爭鋪路，而用盡心機。

結 論

日據初期臺灣人民的武裝抗日運動，是中國人民在日本帝國主義高壓政策統治之下，激起民族意識，以武力為手段抵抗日本的統治，最後雖然被鎮壓，但是成為中國近代史上民族主義思想下不甘外族統治的一典型抵抗運動。

位於中國東南沿海邊疆島嶼的臺灣，居民大部分從中國大陸遷移而來，經過鄭成功和清廷的統治，其漢民族移墾社會相當地「內地化」（註二六二），形成了以血緣和地緣結合在一起的農村社會。而在清末時期，臺灣以茶、糖、米、樟腦為大宗貨物，輸出歐美和日本，而相當地商品經濟化，農民也以經濟作物為主要的農業生產活動（註二六三），故對土地和生產權的確保有特別的關心，因為這與其農業作物的商品活動有密切的關連。因為商品經濟的發達，而促成港口都市的發達，於是又形成了新興的買辦商人階層。當日軍以強大而近代化的軍事力量登陸臺灣時，臺灣的社會階層已經相當地分化，而且在臺官民又以自己的立場和利益為準，各自採取不同的政治態度，因而有「抗日」或「不抗日」，甚至於「親日」等態度的分裂，這是反映當時臺灣社會結構複雜的一面。

「臺灣民主國」的抗日運動雖然短暫，但曾經出現了臺灣官民上下一致對抗日本的局面。「臺灣民主國」的實際領導人物為臺灣士紳，他們以「擁清」的政治態度表明反對「

割臺」。他們一方面擁護清廷在臺的地方官，另一方面又以反對「割臺」的口號招募臺民「義勇」。因為反對「割臺」就是反對異族佔領臺灣，也是反對日本人侵佔或掠奪他們的土地和生產權，故這是民族主義和政治經濟雙面結合的運動而獲得臺民的支持。所以臺灣士紳在這時候，確實曾扮演了將清廷的地方官和一般臺民結合的角色。

但是臺灣士紳和清廷的地方官，只反對日本的佔有臺灣，而爲了反對日本甚至寧可把臺灣投入西洋列強的手裏（註二六四），這種「以夷制夷」的思想，不但是下策，還令人懷疑其是否存有民族獨立的精神。至於其所標榜的「民主」，也只不過是「人民之主」的意思，這是爲避免稱「皇帝」而代用之詞，故其思想可以說，仍然停留在傳統的思惟形態，而缺乏近代「民主共和」的意義（註二六五）。這些上層的領導階層，不但沒有了解「民主」的意義，連爲民族存亡而抵抗到底的戰鬥精神都欠缺，因此隨着情勢的轉變不利，他們竟然「棄臺」而逃回中國大陸（註二六六），從此之後完全地脫離臺民抗日運動的行列。

在臺灣的傳統社會裏扮演領導角色的這些士紳階層逃亡之後，引起傳統社會的崩潰和社會秩序的紊亂。在這尚未確立新的社會秩序之前的混亂時期，即由都市的買辦商人和富家起來擔任維持社會秩序的角色，他們是爲維護其生命和財產而協助日軍，給日方提供多方面的方便。這種協助日軍的「親日」行爲，使日軍得以更順利地進攻佔領，並且緩和敵對的情緒，而避免更多的流血衝突。但是因爲他們並沒有刻意地扮演牽制日軍的功能，實際上也無法阻止日軍的暴行，故隨着日方鎮壓的不斷強化，他們大都採取消極的態度，只

守自己的利益，在新成立的社會體制下，被日方拉攏爲維持殖民地統治的中堅份子，而形成爲殖民地統治之下的新興「士紳」階層。

臺民的武裝抗日運動，可以說始終是由鄉土和家園結合在一起的農民階層所推動。土豪和農民結合組織的抗日義勇軍，在無援孤立的狀況之下，單靠刀槍之類的簡陋武器，以分散的小集團，採取流動性遊擊戰的方式，對抗日本帝國的強大軍備和有系統的行政組織。兩者之間的勢力懸殊，勝負早已能預料，故其抗日運動從頭就有濃厚的悲劇色彩。

而且，抗日份子的思想，在整個武裝抗日時期，一直無法突破傳統的帝王思想和華夷觀念，「擁清」或自立國號稱「臺灣王」，一直成爲領導抗日者的中心思想（註二六七）。

因爲抗日運動，以封建的帝王思想或思惟方式推行，所以在殖民地推行「近代化」或「法治」的臺灣總督府，就對這些抗日份子冠以「三年小亂五年大反」或「聚眾抗官」的罪名，並且以非法的「土匪」事件來處分，而隱蔽日本軍警對臺民的暴行和壓迫。抗日運動本來是爲民族的尊嚴和生存，不屈於異族的統治而興起的，但是經過日本統治者掩飾歪曲之後，使得人們誤信「土匪」是推動「近代化」或「法治」的阻礙，而勢必被消滅的。

事實上臺民的武裝抗日運動，因爲受到日本的臺灣總督府當局所實施的孤立和分化策略，包圍和封鎖戰術的影響，使其運動失却與外界連繫，加上又無法突破陳舊的觀念，仍然以直接的武力暴動方式推行抗日運動，以致逐漸脫離大眾路線，最後少數的抗日份子，被迫淪爲窮困的逃命犯，而被殺戮殆盡。

這是因為臺灣在地理環境上屬於孤立海島的緣故。臺灣總督府首先派兵佔領澎湖島，而獲得臺灣海峽的控制權，然後再以軍艦切斷從前大陸和臺灣的連帶關係。當日軍為鎮壓抗日運動而在島內進行佔領戰爭時，臺灣總督府一方面致力於早日達成清兵的遣返大陸，另一方面又派軍艦封鎖臺灣海峽，限制船隻從大陸航行到臺灣。臺灣總督府為了更徹底地達到大陸和臺灣的隔離分化政策，公佈一種護照制度，規定凡是從大陸到臺灣的「清國人」，必須攜帶清廷所發行的護照，不然視為非法的偷渡者。至於「臺灣住民」得自選去留，以選其國籍歸屬，這是把大多數留在臺灣的漢民族，視為寧願受日本統治，而在法律上做日本統治正當化的手續而已。於是在法律上，把漢民族劃分為大陸的「清國人」和受日本殖民地統治的「臺灣住民」，即一般所稱的「臺灣人」。

臺灣總督府所實施的孤立和分化、包圍和封鎖政策，也可以說是統治者一貫運用的「以夷制夷」政策。只是臺灣總督府當局，把這種利用「臺灣人」之間的分化政策，納入在「近代化」的警察制度之內，以「法治」統治，因此更能有效地達成控制異族的目的。例如，「保甲制度」是一種迫使臺民決定其政治立場，而表明與抗日的非法的「土匪」有所不同，為了徵信其守法的「良民」的立場，臺民的壯丁即受日警的指揮，時常出動參與鎮壓抗日的同胞，成為直接維護地方治安的最基層單位。又如漢民族和山地人的「漢蕃」隔離政策，是依臺灣總督府當局「先討漢人，後討蕃人」的基本方針來推行。為了更有效地維護山地和平地之間的所謂「山脚地區」的治安，當局應用「隘勇」制度，在日警指揮之下，動員漢人的「隘勇」，設立「隘勇線」的一種警備線，

防止抗日份子越過界線逃入深山。

這種分化政策，又策劃與其經濟利益配合實施，於是效果更為顯著。臺灣總督府對臺民的上層階層，附與「士紳」或保留其「地主」等社會經濟的地位，不但保障其經濟上固有的利益，還對積極地效忠日本者，給與鹽、樟腦等專賣的經濟特權。至於對付抗日陣營，臺灣總督府採取北、中、南的分化隔離政策，防止三地區抗日份子的團結連繫，並且以經濟利益「誘降」抗日領導人物，使抗日力量分裂。

在日本統治初期，歷代臺灣總督一上任，即立刻着手臺灣總督府和地方行政機構的官制改革，這是以統治制度的調整，來具體地表現他個人的施政抱負和方針。一般地說，每一任臺灣總督努力的方針，是先掃除清代中國的遺留，然後把臺灣統合在日本的政治、經濟、文化圈內，早日在臺推行對日本有利的經濟主義的殖民地政策。其第一個目標，是達成臺灣總督府的財政獨立，不需從日本本國的支援，由臺灣本身的經濟力量來維持財政開支。臺灣總督府之所以如此積極地以殘酷手段鎮壓抗日運動，從經濟的觀點來說，是因為先有治安的確保，才能推行殖民地經濟開發。故武裝抗日運動的鎮壓，就是臺灣總督府糖業政策的開端，也是殖民地臺灣財政獨立的開始。

警察機構逐漸浸透到臺灣的各地方角落，這又與道路、鐵路、郵政、電信等近代化設備的擴大完備有密切的關係，因為如此才能發揮維護治安，完成警察政治的體系，推動殖民地經濟的開發。

臺灣的農民階層，在整個武裝抗日運動時期，扮演了直接地與異族統治者抵抗而成為在政治、經濟、社會上被壓迫

者的角色。從一九〇七年到一九一五年之間，在所謂「革命陰謀事件」的抗日運動時期，也是殖民地臺灣經濟發展的時期，下層的農民不甘日本統治者的經濟榨取，而有一再起來反抗的跡象（註二六八）。當時中國大陸發生辛亥革命，打倒了腐敗的滿清，建立中華民國，「臺灣人」受到「祖國」革命的民族主義思想的影響，雖然在被封鎖和隔離以及被解除武裝等惡劣環境之下，以擁護「祖國」或響應「祖國」的意識，毅然起來抗日（註二六九）。但是這種抗日運動，尚在籌劃的階段，就被日警發覺，以「革命陰謀事件」被鎮壓。抗日未發而挫折，令人痛感以直接武裝抗日而推翻臺灣總督府的統治，是非常難以實行。從此，下層農民階層的抗日運動，即轉換為合法的經濟鬥爭。上層的知識份子，能够在臺或日本受較高教育的人士，則推行文化上的抗日，鼓吹民族主義思想，或要求參政權的政治運動。

一九一五年（民國四年）余清芳等以武裝方式企圖推翻臺灣總督府政權失敗之後，臺民的抗日運動即從「非法」的武裝方式轉換為「合法」的文鬥形態；以「合法」掩護內涵的民族主義思想，對抗臺灣總督府的「警察政治」，一直到一九四五年（民國三十四年）臺灣光復為止。

註 解

- 註 一：檜原陳政「臺灣島接收事宜」、山邊健太郎編『現代史資料（21）臺灣（1）』解說（東京、みすず書房、一九七一年）頁五一七。
- 註 二：『李文忠公全集』電稿第二〇卷（臺北、文海出版社、一九六二年）頁五九。
- 註 三：程大學編譯『臺灣前期武裝抗日運動有關檔案』（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一九七七年）頁二九—三〇。
- 註 四：『現代史資料（21）臺灣（1）』解說，頁七一—九。

- 註 五：同上書，頁九—一〇。
- 註 六：同上。
- 註 七：同上書，頁九。
- 註 八：同上書，頁一三一—一五。
- 註 九：『日本據臺初期重要檔案』（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一九七八年）頁三八—四〇。
- 註 一〇：同上書，頁六七—七〇，頁七四—七七，頁八一—八七。
- 註 一一：俞明震「臺灣八日記」、臺灣文獻叢刊第五七種「割臺三記」（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一九五九年）頁七。姚錫光『東方兵事紀略』卷五、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第五輯（臺北、文海出版社、年月不詳）頁七。
- 註 一二：『臺灣八日記』，頁七。『東方兵事紀略』，頁二八五。吳德功「讓臺記」，臺灣文獻叢刊第五七種「割臺三記」，頁三二—三三。
- 註 一三：『臺灣唐維卿中丞電奏稿』，臺灣文獻叢刊第五七種「割臺記」，頁一六，頁二三，頁二七。
- 註 一四：同上書，頁二八—二九。
- 註 一五：同上書，頁二四—二五。「讓臺記」，頁三五。
- 註 一六：同上書，頁二九。羅惇融「割臺記」，臺灣文獻叢刊第五七種「割臺三記」，頁二。
- 註 一七：『東方兵事紀略』卷五，頁一二。
- 註 一八：『臺灣八日記』，頁一三一—一四。洪葉生『瀛海偕亡記』，臺灣文獻叢刊第五九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一九五九年）頁五。丘逢甲『嶺雲海日樓詩鈔』，臺灣文獻叢刊第七〇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一九六〇年）頁二五—二六。『東方兵事紀略』卷五，頁一四。
- 註 一九：『東方兵事紀略』卷五，頁八，頁一一。「臺灣八日記」，頁七。
- 註 二〇：『東方兵事紀略』卷五，頁七，頁九—一一。「瀛海偕亡記」，頁三。
- 註 二一：『東方兵事紀略』卷五，頁一二。「瀛海偕亡記」，頁四。「臺灣前期武裝抗日運動有關檔案」，頁三三—三四，頁三五—三六。辜顯榮翁傳記編纂會編『辜顯榮翁傳』（臺北，一九三九年）頁一二—

- 註二二：松本紀山編『近衛師團臺灣征討史』（臺北，一八九六年）頁四一—四二。
- 註二三：『日本據臺初期重要檔案』，頁九六。
- 註二四：同上書，頁九八—九九。
- 註二五：同上書，頁一四二。
- 註二六：同上書，頁九〇。
- 註二七：臺灣總督府陸軍幕僚編『陸軍幕僚歷史草案』第一卷（抄稿）頁二九。『日本據臺初期重要檔案』，頁七一。
- 註二八：『日本據臺初期重要檔案』，頁七九。
- 註二九：同上書，頁一三〇。
- 註三〇：『臺灣前期武裝抗日運動有關檔案』，頁六三—六五，頁六六。『陸軍幕僚歷史草案』第一卷，頁四〇。
- 註三一：杉山靖憲『臺灣歷代總督の治績』（朝鮮帝國，地方行政學會朝鮮本部，一九二二年）頁三〇。
- 註三二：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一編警察機關の構成（臺北，臺灣總督府警務局，一九三三年）頁五，頁三〇—三三。
- 註三三：伊能嘉矩『領臺十年史』（臺北，新高堂書店，一九〇五年）頁四四。
- 註三四：『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一編，頁二。
- 註三五：同上書，頁四—五。
- 註三六：同上書，頁一三。
- 註三七：『日本據臺初期重要檔案』，頁二八—三一。
- 註三八：『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一編，頁八，頁九—一〇。
- 註三九：同上書，頁八一—一〇。
- 註四〇：『日本據臺初期重要檔案』，頁一三二。
- 註四一：『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一編，頁三五—三八。
- 註四二：同上書，頁三〇—三三。
- 註四三：『日本據臺初期重要檔案』，頁一一三—一二三。
- 註四四：『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一編，頁一五。
- 註四五：『瀛海偕亡記』，頁五十七。『東方兵事紀略』卷五，頁一四。『近衛師團臺灣征討史』，頁四五—一八三。
- 註四六：『日本據臺初期重要檔案』，頁一三七—一三八。
- 註四七：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二編領臺以後の治安狀況（下卷）司法警察及犯罪即決の變遷史（臺北，臺灣總督府警務局，一九四二年）頁五五—六一。
- 註四八：『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一編，頁一五。
- 註四九：同上書，頁一五—一八。
- 註五〇：同上書，頁一八。『日本據臺初期重要檔案』，頁一六五—一六七。
- 註五一：『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一編，頁二〇。
- 註五二：同上書，頁二〇—二一。『日本據臺初期重要檔案』，頁一六七—一六八。
- 註五三：『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一編，頁二一—二三。
- 註五四：同上書，頁二二。
- 註五五：杉浦和作『明治二十八年臺灣平定記』（臺北，新高堂書店，一八九六年初版）頁五一—五二。
- 註五六：『瀛海偕亡記』，頁五一—八。『讓臺記』，頁四三，頁四四—四五。
- 註五七：『瀛海偕亡記』，頁六一—七。『讓臺記』，頁四五—四九。
- 註五八：『瀛海偕亡記』，頁六。『讓臺記』，頁四四。『近衛師團臺灣征討史』，頁一〇〇—一〇二。
- 註五九：『明治二十八年臺灣平定記』，頁六四。『近衛師團臺灣征討史』，頁七八—一六〇。
- 註六〇：『明治二十八年臺灣平定記』，頁六四—九五。梓木乙吉『近衛師團南國征討史』（臺北，自印，一九二五年），頁八四—一七。
- 註六一：『臺灣歷代總督の治績』，頁二五。
- 註六二：『明治二十八年臺灣平定記』，頁九六—一一一。『近衛師團臺灣征討史』，頁一六三—二三〇。
- 註六三：『明治二十八年臺灣平定記』，頁一一一。
- 註六四：『近衛師團臺灣征討史』，頁二三〇—二四〇。『明治二十八年臺灣征討史』，頁一六三—二三〇。

- 灣平定記」，頁一一五—一二〇。
- 註六五：『陸軍幕僚歷史草案』第一卷，頁五一—五三。
- 註六六：同上書，頁五五—五七。
- 註六七：井出季和太『臺灣治績志』（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一九三七年）頁二二六。
- 註六八：『陸軍幕僚歷史草案』第一卷，頁六四。
- 註六九：同上書，頁五七。
- 註七〇：同上。
- 註七一：同上書，頁六三。
- 註七二：同上書，頁五五。
- 註七三：同上書，頁六四—六六，頁六八，頁七〇。『近衛師團臺灣征討史』，頁二四六—二七八。『近衛師團南國征討史』，頁一八四—二〇七。『瀛海偕亡記』，頁一五一—一八。
- 註七四：『陸軍幕僚歷史草案』第一卷，頁六九，頁七一。『近衛師團臺灣征討史』，頁二八四。『瀛海偕亡記』，頁一八。
- 註七五：『明治二十八年臺灣平定記』，頁一五六。
- 註七六：『陸軍幕僚歷史草案』第一卷，頁七〇，頁七六，頁七九，頁八〇。『明治二十八年臺灣平定記』，頁一五六—一六四，頁一七四—一七七。『瀛海偕亡記』，頁一九—二〇。
- 註七七：『東方兵事紀略』卷五，頁二六。
- 註七八：『陸軍幕僚歷史草案』第一卷，頁八二。
- 註七九：『東方兵事紀略』卷五，頁一三。『讓臺記』，頁五二。
- 註八〇：『東方兵事紀略』卷五，頁一三。
- 註八一：同上書，頁一五，頁二三。『讓臺記』，頁五二。『瀛海偕亡記』，頁一八。『割臺記』，頁四。
- 註八二：『東方兵事紀略』卷五，頁一五。
- 註八三：『瀛海偕亡記』，頁一八—一九。
- 註八四：『讓臺記』，頁五二，頁五七。『瀛海偕亡記』，頁七。
- 註八五：『瀛海偕亡記』，頁七。
- 註八六：『讓臺記』，頁五七。
- 註八七：同上書，頁七二。
- 註八八：『東方兵事紀略』，頁二四。
- 註八九：同上。
- 註九〇：『瀛海偕亡記』，頁五。
- 註九一：同上。
- 註九二：同上書，頁九。
- 註九三：同上書，頁一〇。
- 註九四：同上書，頁一二。
- 註九五：同上書，頁一八。
- 註九六：同上書，頁一四。
- 註九七：『東方兵事紀略』卷五，頁二一。
- 註九八：同上書，頁二二。
- 註九九：同上書，頁二一。
- 註一〇〇：同上。
- 註一〇一：『瀛海偕亡記』，頁一。
- 註一〇二：同上。
- 註一〇三：『陸軍幕僚歷史草案』第一卷，頁八七。
- 註一〇四：『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一編，頁五二—五六。
- 註一〇五：『陸軍幕僚歷史草案』第一卷，頁八七。
- 註一〇六：同上書，頁八三—八四，頁八七—八八。
- 註一〇七：同上書，頁八三，頁八四，頁八六。
- 註一〇八：『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一編，頁二三—二四。
- 註一〇九：同上書，頁四二。
- 註一一〇：『日本據臺初期重要檔案』，頁一九〇—一九一。
- 註一一一：『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二編（下卷），頁五四—六五。『日本據臺初期重要檔案』，頁一九三—二〇〇。
- 註一二二：『日本據臺初期重要檔案』，頁一八九—一九〇。『陸軍幕僚歷史草案』第一卷，頁八六。
- 註一二三：『臺灣歷代總督の治績』，頁三。
- 註一二四：大路會編纂『大路水野邊先生』（臺北，大路會事務所，一九三〇年）頁三九。
- 註一二五：『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一編，頁六三。

- 註一六六：同上書，頁六三一六九。
- 註一六七：內閣記錄課『臺灣ニ施行スヘキ法令ニ關スル法律其ノ沿革並現行律令』（東京，內閣記錄課）頁三。
- 註一七八：『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一編，頁六九一七一。
- 註一九九：同上書，頁二二四一二五。
- 註二〇〇：同上書，頁七一七二，頁七四一七八。
- 註二〇一：同上書，頁二七二二七三，頁三五三三五六，頁二二四一二二六。
- 註二二二：同上書，頁七一七二。
- 註二二三：『臺灣前期武裝抗日運動有關檔案』，頁六六一六八，頁九三。
- 陸軍幕僚歷史草案』第二卷，頁一一一二，頁一三。
- 註二二四：『瀛海偕亡記』，頁二一一二二。『陸軍幕僚歷史草案』第一卷，頁一〇二一一〇三，同上書，第二卷，頁一一四。
- 『臺灣前期武裝抗日運動有關檔案』，頁一四三一一四七。
- 註二二五：『臺灣前期武裝抗日運動有關檔案』，頁一五〇一一五五。
- 註二二六：『瀛海偕亡記』，頁二二，頁二三一二四。
- 註二二七：『臺灣ニ施行スヘキ法令ニ關スル法律其ノ沿革並現行律令』，頁三。
- 註二二八：『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一編，頁七一。
- 註二二九：同上書，頁二二四一二二六。
- 註二三〇：同上書，頁七三。
- 註二三一：同上書，頁七一。
- 註二三二：同上書，頁七二一七三。
- 註二三三：『日本據臺初期重要檔案』，頁一二七一六五。
- 註二三四：同上書，頁一七四一七五，頁一八〇一八三。
- 註二三五：例如，林李成、徐祿原來是從事開採金礦業，盧阿野為茶和煤炭的中盤商，林添丁為製紙業和林天福為雜貨商兼染色業，阮振為開藥舖從商，林少貓也是富商；鄭文流、陳秋菊、張添壽、胡細漢等是地主（即從事農業生產者），這些人和胡阿錦、簡大獅、林火旺、黃國鎮等都是反對日本的侵臺和目睹日本的軍警暴行或失業而紛紛加入抗日行列的。（『臺灣匪魁略歷』，抄本，一九〇四年？）
- 註一三六：『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一編，頁三五三三五六。
- 註一三七：『日本據臺初期重要檔案』，頁一三二。
- 註一三八：『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一編，頁三九一四〇。
- 註一三九：同上書，頁三六〇一三六一。
- 註一四〇：同上書，頁七〇二一七〇三。
- 註一四一：德富猪一郎『公爵桂太郎傳』乾卷（東京，故桂太郎記念事業會，一九一七年）頁七〇七一一三。
- 註一四二：『大路水野遵先生』，頁八四一八五。
- 註一四三：『臺灣歷代總督の治績』，頁六六。
- 註一四四：『公爵桂太郎傳』乾卷，頁七一三。
- 註一四五：同上書，頁七一四一七一。
- 註一四六：同上書，頁七一七。
- 註一四七：『日本據臺初期重要檔案』，頁一三二。
- 註一四八：『大路水野遵先生』，頁八九一九〇。
- 註一四九：『公爵桂太郎傳』乾卷，頁七一八一七一九。
- 註一五〇：『大路水野遵先生』，頁八六一九〇。
- 註一五一：『公爵桂太郎傳』乾卷，頁七二〇一七二一。
- 註一五二：『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一編，頁四五—四六。『臺灣治績志』，頁二二六。
- 註一五三：『公爵桂太郎傳』乾卷，頁七二一。
- 註一五四：『日本據臺初期之鴉片政策』第一冊（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一九七七年）頁一三一—一六，頁二〇一三九。
- 註一五五：『公爵桂太郎傳』乾卷，頁七二〇一七二三。
- 註一五六：『日本據臺初期之鴉片政策』第一冊，頁二六。
- 註一五七：『公爵桂太郎傳』乾卷，頁七二二一七二三。
- 註一五八：宿利重一『兒玉源太郎』（東京，東京堂，一九三八年）頁三一〇—三一。
- 註一五九：『大路水野遵先生』，頁八五。
- 註一六〇：『公爵桂太郎傳』乾卷，頁七二三一七三三。
- 註一六一：『雲林、六甲等抗日事件有關檔案』（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一九七八年）。『臺灣前期武裝抗日運動有關檔案』，頁一八〇。

- 頁一八一，頁一九五一—一九六。
- 註一六二：『臺灣前期武裝抗日運動有關檔案』，頁一八六—一九三。
- 註一六三：同上書，頁二四一—二四六。
- 註一六四：『公爵桂太郎傳』乾卷，頁七三六—七三七。
- 註一六五：臺灣憲兵隊編『臺灣憲兵隊史』（臺北，臺灣憲兵隊，一九三二年）頁二一三—二一四。『瀛海偕亡記』，頁二三—二七。
- 註一六六：『瀛海偕亡記』，頁二六。
- 註一六七：『驚巢散記』臺灣統治回顧談』（臺北，臺灣警察協會，一九四三年）頁八四。
- 註一六八：『臺灣前期武裝抗日運動有關檔案』，頁一九二—一九三，頁二三八—二四〇。
- 註一六九：同上書，頁一九〇。
- 註一七〇：同上書，頁二四二—二四三。
- 註一七一：同上書，頁二三九—二四〇。
- 註一七二：同上書，頁一七九—一八〇，頁二五一—二五二。
- 註一七三：『瀛海偕亡記』，頁二三。『臺灣前期武裝抗日有關檔案』，頁二二八。
- 註一七四：王詩琅『日本殖民地體制下的臺灣』（臺北，臺灣風物雜誌社，一九七八年）頁一七一—二〇。
- 註一七五：『辜顯榮翁傳』，頁二一—二三，頁四一—四二。
- 註一七六：『陸軍幕僚歷史草案』第二卷，頁九七，頁九八，頁一〇〇，頁一〇三。『臺灣統治回顧談』，頁一三〇。
- 註一七七：『陸軍幕僚歷史草案』第二卷，頁一〇二—一〇五。
- 註一七八：『臺灣總督府報』七六號。
- 註一七九：『陸軍幕僚歷史草案』第三卷，頁三五—三八。『臺灣憲兵隊史』，頁九一，頁九七—九八，頁一〇二—一〇三。
- 註一八〇：『臺灣ニ施行スヘキ法令ニ關スル法律其ノ沿革並現行律令』，頁二九四—二九六。
- 註一八一：『日據初期之鴉片政策』第一冊，頁七三。
- 註一八二：『臺灣總督府報』第七〇號，第七七號，第七八號，第二三五號。
- 註一八三：『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一編，頁七〇四，頁七〇五。
- 註一八四：『臺灣治績志』，頁二六六。
- 註一八五：同上書，頁二八四。
- 註一八六：宿利重一『乃木希典』（東京，對胸舍，一九二九年）頁四〇四—四〇六。『臺灣統治回顧談』，頁九三。
- 註一八七：『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二編（下卷），頁一三。
- 註一八八：同上書，第一編，頁三九四，頁三九九—四〇〇。
- 註一八九：同上書，頁三九五。
- 註一九〇：同上書，頁四一四。
- 註一九一：同上書，頁四〇四—四一二，頁四一六—四一八。
- 註一九二：同上書，頁七〇四—七〇六。
- 註一九三：同上書，頁四二〇—四二五。『陸軍幕僚歷史草案』第三卷，頁七六—七九。
- 註一九四：『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一編，頁八三。
- 註一九五：同上書，頁二七三。
- 註一九六：同上書，頁八三—八四。
- 註一九七：同上書，頁八三。
- 註一九八：同上書，頁八四。
- 註一九九：同上書，頁四二五—四二六。
- 註二〇〇：『辜顯榮翁』，頁四八。嘉義廳警務課『嘉義剿匪誌』（東京，東京國文社，一九〇六年）頁三九六—三九七。
- 註二〇一：『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一編，頁三八〇—三八二。
- 註二〇二：同上書，頁三八〇。
- 註二〇三：藤崎濟之助『臺灣の蕃族』（東京，國史刊會藏版，一九三〇年）頁五七八—五七九。
- 註二〇四：『臺灣治績志』，頁二七六—二七七。
- 註二〇五：『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一編，頁四二九—四三三。
- 註二〇六：伊藤金次郎『奇傑後藤新平』（臺北，清水書店，一九四四年）頁八四。『兒玉源太郎』，頁三一三—三一四。
- 註二〇七：『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一編，頁九〇。
- 註二〇八：同上。
- 註二〇九：同上。

- 註二一〇：同上書，頁九一。
- 註二一一：同上書，頁九〇。
- 註二一二：森山守次『兒玉大將傳』（東京，東京印刷株式會社，一九〇八年）頁二九三。
- 註二一三：『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一編，頁九二—九四。
- 註二一四：同上書，頁二二七—二二八。
- 註二一五：『兒玉源太郎傳』，頁三三一。
- 註二一六：『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一編，頁四六八。
- 註二一七：同上書，頁四六九。
- 註二一八：同上書，頁四七一。
- 註二一九：同上書，頁四七二。
- 註二二〇：同上。
- 註二二一：同上書，頁四七五。
- 註二二二：同上書，頁四六八。
- 註二二三：同上書，頁四八二—四八四。
- 註二二四：同上書，頁四八〇—四八一。
- 註二二五：『日據初期之鴉片政策、附錄：保甲制度』第二冊，頁二二六—二二七。
- 註二二六：『日據初期司法制度檔案』（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一九八二年）頁三一—三二〇。
- 註二二七：『陸軍幕僚歷史草案』第四卷，頁五一。
- 註二二八：鶴見祐輔『後藤新平傳』臺灣統治篇（上）（東京，後藤新平伯傳記編纂會，一九四三年）頁一五〇—一五三。
- 註二二九：『臺灣南部武力抗日人士誘降檔案』第一冊（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一九七八年）頁一三七，頁一四〇，頁一四一。
- 註二三〇：『臺灣ニ施行スヘキ法令其ノ沿革並現行律令』，頁二九—三三。
- 『後藤新平傳』臺灣統治篇（上），頁一五〇。
- 註二三一：『臺灣ニ施行スヘキ法令其ノ沿革並現行律令』，頁四一，頁五一—五二。
- 『後藤新平傳』臺灣統治篇（上），頁一四四—一四六，頁一五〇。
- 註二三二：『後藤新平傳』臺灣統治篇（上），頁一五九—一六〇。
- 註二三三：同上書，頁一四四—一四五。
- 註二三四：同上書，頁一五〇—一五四。
- 註二三五：『臺灣北部前期抗日運動檔案』（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一九七九年）頁四三—六一。
- 註二三六：『臺灣南部武力抗日人士誘降檔案』第一冊，第二冊。『日據初期警察及監獄制度檔案』附錄：臺灣中部前期抗日運動檔案（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一九七九年）頁二四六—二六一，頁二七三—二七六，頁二七九。
- 註二三七：『臺灣南部武力抗日人士誘降檔案』第一冊，頁一五七。『臺灣北部前期抗日運動檔案』，頁二一〇—二一四。『臺灣南部地區抗日份子名冊』第一、二、三冊（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一九七八年）。
- 註二三八：『兒玉源太郎』，頁三四二—三四六。
- 註二三九：同上，頁三四六—三五二。
- 註二四〇：葛生能久『東亞先覺志士記傳』上卷（東京，黑龍會出版部，一九三三年）頁六七—。
- 註二四一：同上書，頁三四八—三四九。
- 註二四二：同上書，頁三八三。持地六三郎『臺灣殖民政策』（東京，富山房，一九一一年）頁一一三。
- 註二四三：『辜顯榮翁傳』，頁五五。
- 註二四四：『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二編（上卷），頁三五二—三五四，頁三五五—三五五。
- 註二四五：同上書，頁五四八。『臺灣統治回顧談』，頁一四五—一四七。
- 註二四六：『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一編，頁九六—九七。
- 註二四七：同上書，頁九七。
- 註二四八：同上書，頁九九。
- 註二四九：同上書，頁九八—九九，頁一〇〇—一〇一，頁一〇二，頁一〇三。
- 註二五〇：同上書，頁五一—五三。
- 註二五一：同上書，頁一〇一。
- 註二五二：同上書，頁一〇四。
- 註二五三：同上書，頁五一—。

- 註二五四：同上書，頁五一三。
- 註二五五：同上書，頁五二〇。
- 註二五六：同上書，頁五二一。
- 註二五七：同上書，頁五五九—五六〇。『臺灣殖民政策』，頁七七—八五。
- 註二五八：『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一編，頁七一—七四。
- 註二五九：『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二編（上卷），頁四五一—四五二，頁四五四—四五五。
- 註二六〇：同上書，頁四五五—四七五，頁四七四—四七五，頁六一四—六二八。
- 註二六一：『後藤新平傳』臺灣統治篇（上），頁一六〇。另外，被捕殺者爲八、〇三〇人之說法（秋澤島川『臺灣匪談』（臺北，杉田書店，一九三三年）頁六二）。
- 註二六二：李國祁『清代臺灣社會的轉型』，『中華學報』五卷二期（臺北，一九七八年七月）頁一三一—一五九。
- 註二六三：戴國輝『清末臺灣の一考察』，仁井田陞博士追悼論文集編集委員會『仁井田陞博士追悼論文集』第三卷（東京，勁草書房，一九七〇年）頁二六五—二七〇。
- 註二六四：吳密察『一八九五年「臺灣民主國」的成立經過』，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學報第八期（臺北，一九八〇年）頁八三—一〇八。
- 註二六五：黃昭堂『臺灣民主國の研究』（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一九七〇年）頁一四五，頁二二四。
- 註二六六：深華璜『光緒乙未臺灣的交割與保臺』（高雄，庚子出版社，一九七四年）頁三七。
- 註二六七：『臺灣憲兵隊史』，頁一九九—二〇〇。臺灣總督府法務部編『臺灣匪亂小史』，『現代史資料』（21）臺灣（1），頁二四。
- 註二六八：例如一九一一年三月的林圯埔事件（『現代史資料』（21）臺灣（1），頁二七）。
- 註二六九：例如一九一三年的苗栗事件（同上書，頁三二—四一）。

作者簡介

藤井志津枝：日本國石川縣人。民國七十一年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民國七十六年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研究所博士初審通過，預定六月畢業。著有：（一）『日本軍國主義的類型——剖析一八七一—七四年臺灣事件——』（自費出版，三民書局總經銷，民國七十二年四月），本論文曾獲林本源中華文化教育基金會研究獎助；（二）『日本的中國史學理論的探討』，『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報』第十一期，民國七十二年六月；（三）『一九三〇年霧社事件之探討』，『臺灣風物』第三十四卷第二期，民國七十三年六月；（四）『二次戰後日本有關中國歷史博士論文之研究趨勢』，『人文社會科學博士教育之探討』，太平洋文化基金會，民國七十三年六月。

— 獻 文 灣 臺 —